

福音世界

三年主日讀經探意



蘇舜聯著

2004

(2015 網上修訂版)

思高聖經學會

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

-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版權所有。
 2. 為個人閱讀、反思及神修的需要，可免費下載。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使用條款」。
 3.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
 - 3.1. 捐獻：支票抬頭請註明「思高聖經學會」；
 - 3.2.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
 - 3.3.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

©2015 思高聖經學會

服役聖言 70 載

目 錄

主日	福音	頁數
請支持廣揚聖言的工作		2
目錄		3-4
將臨期第一主日	谷 13:33-37	5
將臨期第二主日	谷 1:1-8	6
將臨期第三主日	若 1:6-8, 19-28	7
將臨期第四主日	路 1:26-38	8
聖家節	路 2:22-40	9
主顯節	瑪 2:1-12	10
四旬期第一主日	谷 1:12-15	11
四旬期第二主日	谷 9:2-10	12
四旬期第三主日	若 2:13-25	13
四旬期第四主日	若 3:14-21	14
四旬期第五主日	若 12:20-33	15
基督苦難主日	谷 14:1-15:47	16
耶穌復活主日	谷 16:1-8	17
復活期第二主日	若 20:19-31	18
復活期第三主日	路 24:35-48	19
復活期第四主日	若 10:11-18	20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 15:1-8	21
復活期第六主日	若 15:9-17	22
耶穌升天節	谷 16:15-20	23
五旬節主日	若 15:26-27; 16:12-15	24
聖三主日	瑪 28:16-20	25
基督聖體聖血節	谷 14:12-16, 22-26	26
主受洗節	谷 1:7-11	27
常年期第二主日	若 1:35-42	28
常年期第三主日	谷 1:14-20	29
常年期第四主日	谷 1:21-28	30
常年期第五主日	谷 1:29-39	31
常年期第六主日	谷 1:40-45	32
常年期第七主日	谷 2:1-12	33
常年期第八主日	谷 2:18-22	34
常年期第九主日	谷 2:23-3:6	35
常年期第十主日	谷 3:20-35	36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谷 4:26-34	37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谷 4:35-41	38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谷 5:21-43	39
常年期第十四主日	谷 6:1-6	40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谷 6:7-13	41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	谷 6:30-34	42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	若 6:1-15	43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若 6:24-35	44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	若 6:41-51	45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若 6:51-58	46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若 6:60-69	47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谷 7:1-8, 14-15, 21-23	48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	谷 7:31-37	49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谷 8:27-35	50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谷 9:30-37	51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谷 9:38-43, 45, 47-48	52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谷 10:2-16	53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谷 10:17-30	54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谷 10:35-45	55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谷 10:46-52	56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谷 12:28-34	57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谷 12:38-44	58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	谷 13:24-32	59
基督普世君王節	若 18:33-37	60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將臨期第一主日
(谷 13:33-37)

與默示錄相對，有人稱谷 13 章為「小啟示錄」。在這一章耶穌談到聖殿的毀滅、未來的災難和人子的來臨。今天的讀經總結這段言論。耶穌要門徒醒寤不寐，因為沒有人知道上主的日子甚麼時候到來，連耶穌也不知道（32 節）。

人生在世，各人有自己的職責。我們好比上主的僕人，既然從他手裏接受權柄，就當忠於職守，善盡本分，俾不負上主的委任。遠行的家主隨時都可能回來，「或許傍晚、或許夜半、或許雞叫、或許清晨」，故此僕人該時時醒寤。

上述四段時間是羅馬人的夜晚劃分。看來馬爾谷為了方便住在羅馬及帝國西部的聽眾而做了一番調整；若這一番話源於耶穌，他會按猶太人習慣把夜晚分成三段時間。儘管耶穌苦口婆心地勸勉門徒醒寤，緊接而來在 14 章的四個相應階段中：最後晚餐、山園祈禱、公議會審問、比拉多審判，門徒還是昏昏沉沉，醒不過來。

請注意，37 節「我對你們說的，我也對眾人說」的「眾人」原本不是指我們，而是指耶穌身邊的人。3 節提到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發問，故此 5-37 節的「你們」按狹義指的是這四個門徒。在結束這段講話時，耶穌四次提到「要醒寤」（33-35, 37 節）。為初世紀地中海的聽眾，這種點撥是必要的。原來他們着重的是當前時刻，而不像科技社會的現代人活在未來，精於盤算長遠計劃。

為那些朝不保夕，生活缺乏保障的人來說，未來是渺茫和虛幻的。現在很多落後地區的人依然抱着「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的態度。他們能掌握的真實祇是眼前的一刻，那是最具體不過的。正因為明天的不可知，古代人不會設定太多目標，也不會急於完成任何工程；故此因循拖宕成了習俗的一部分。今日先進社會強調的守時，為他們而言簡直是天方夜譚。有鑑於此，耶穌不得不對當時的聽眾窮追猛打，提醒他們「上主的日子」遲早會到來，故此必須保持醒寤。

今天是乙年教會年曆的開始，我們在準備慶祝救主誕生時，也可問問自己怎樣準備主耶穌的第二次來臨？那不一定是世界末日，而是自己的末日。我有幸作了上主的僕人，又以甚麼態度去執行他委派的工作？生活的那些方面是我該注意，好能保持醒寤的？

將臨期第二主日
(谷 1:1-8)

乙年的主日讀經，主要取自馬爾谷福音。這部於公元 70 年左右最早寫成的福音，也是篇幅最短的。長久以來，它沒得到太多的重視；而二十世紀以後，學者愈發受到它魅力的深深吸引。比起其它三部福音，馬爾谷福音更強調耶穌的情緒波動（3:5; 4:40; 5:30; 6:6; 9:19; 14:33 等），也毫不忌諱地提到耶穌並非全知全能（5:30; 6:5; 8:23-25; 13:32）。

本福音劈頭就說：「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1:1）言簡意賅，直截了當地點出貫串全書的主題。馬爾谷福音的重心既是耶穌基督宣講的福音，也是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儘管馬爾谷福音的格調比較沉重，裏頭的耶穌屢遭誤解，它呈現的信息仍然是福音、是好消息。在馬爾谷福音中，耶穌在世時沒有人知道他是天主子，邪魔反而知道（如 5:7）；直到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一個百夫長才說：「這人真是天主子。」（15:39）

1:1 提到耶穌的雙重身分：天主子和基督（默西亞）。這是耶穌榮譽的保證。古代以色列人也和華人的祖先一樣，極重視門第出身和家世淵源。馬爾谷沒像瑪竇和路加般列出象徵秉承榮譽的耶穌的家譜，卻標示耶穌的另一種來自至高恩主的秉承榮譽。

華人有句話「有其父必有其子」，表示孩子畢肖父親。「天主子」是指行為、作風、氣質都相似天主特性的人；一般指不平凡的人，如君王（詠 2:6-7；撒下 7:14）。馬爾谷的用意卻深奧得多，他要介紹的是一個具有天主性的天主子。

為天主子開路的是洗者若翰，正如以民相信上主的日子快到來時，厄里亞先知會充當前驅。2-3 節綜合了出 23:20a，拉 3:1 和依 40:3，帶出「曠野」這重要的聖經象徵。曠野是天主子民為了聆聽天主聖言的必到之處（申 2:1a；歐 2:16），也是若翰和耶穌必到的地方。他們倆都宣講悔改，在精神上與舊約的先知一脈相承。

請注意，若翰的宣講完全沒有提到贖罪祭，這表示他論及的赦罪與耶路撒冷的司祭制度毫無干連。他施行的悔罪洗禮是為復興以民，叫他們準備好自己去迎接即將來臨的最後審判。的確，要領略若翰和耶穌的宣講和活動，就得從末世觀着眼。

根據梅尊（John Meier, *A Marginal Jew*）的考證，耶穌曾從師若翰。到了馬爾谷福音成書時，作者有必要借若翰的口褒揚耶穌（7-8 節），以顯示做門徒的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既然深受群眾尊崇的洗者若翰（5 節）都貶抑自己，謙稱不配給耶穌作解鞋帶的卑下工作，可見耶穌享有的榮譽遠遠超過若翰。何況一個以水施洗，另一個以聖神施洗（8 節），其間天淵之別，不言而喻。

我有沒有洗者若翰的氣量和風度？基本上我是為誰服務？我最在意的是甚麼？

將臨期第三主日

(若 1:6-8, 19-28)

試試比較今日讀經與上主日讀經，大家會發現兩段不同福音的記載有些出入。馬爾谷明言若翰的洗禮是為悔改赦罪（谷 1:4），而若望福音裏若翰的洗禮總不與悔改赦罪掛鉤。到了若望的手，那洗禮成了彰顯基督的工具（若 1:31）。馬爾谷稱若翰為「洗者」（谷 1:4），但若望從來不這樣稱呼若翰，反而賦予他一個不見於對觀福音的角色：「見證」。為若望來說，若翰活著的目的純粹是為基督作證（若 1:6-8），證明他是光（1:7），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1:29）、是天主子（1:34）。

「見證／作證」是若望福音常見到的詞語，單在今日讀經就出現了四次（1:6-8, 19）。在極端重視榮譽的初世紀社會，見證是必要的。作證的人愈多，愈能保證當事人的崇高聲譽。要知道，榮譽不能靠自己往臉上貼金，祇能憑別人、尤其是權威人士或外物的肯定。在若望福音，為耶穌作證的，除了若翰，還有撒瑪黎雅婦人（4:39）、群眾（12:17）、門徒（15:27）、耶穌的工作（5:36; 10:25），更有聖經（5:39）、護慰者真理之神（15:26）和天父本身（5:32, 37; 8:18）。不用說，最後三者的見證是無與倫比的；有他們作後台，耶穌的榮譽就紮實鞏固、屹立不倒。

回頭看看最先出場的由天主派遣的若翰（6 節）與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派遣的司祭和肋未人（19 節）的對話。人家問：「你是誰？」若翰卻答非所問，說：「我不是默西亞。」為甚麼作者讓他這樣說？甚至還刻劃他鮮明的立場，「他明明承認，並沒有否認；他明認說」（20 節）？其實這三重強調和答語「我不是默西亞」，意在表明若翰的榮譽等級遠遠不如耶穌的（1:8, 15; 3:30; 5:36; 10:41）。若望福音作者面對的強勁對手之一，是若翰的追隨者。後者質疑耶穌的默西亞身分，且認定門徒（耶穌）沒有超過老師（若翰）的，故此拒絕承認耶穌是救主，也不作基督徒。19-27 節的苦心營造無非是要護教衛道，以正視聽。

請注意，若翰固然不是默西亞、不是厄里亞、不是先知，但他畢竟是天主派遣來的傳話人，享有的地位是崇高的，作的見證也是有效的。正因為若翰認清自己的身分，忠於自己的使命，而不妄想僭越默西亞，所以他始終保有榮譽，連若望的團體都不敢誣蔑他。根據梅尊（John Meier）的考證，「當不起解他的鞋帶」云云是源自若翰，而非福音憑空捏造。

若翰給我們樹立了一個不亢不卑的光輝榜樣。讓我們感謝天主這樣重視我們，派遣我們為他作證。讓我們常提醒自己不是那光，祇是為給那光作證。

將臨期第四主日
(路 1:26-38)

聖誕節近在眉睫，默想本主日讀經是個很好的過節準備。這篇路加的傑作很生動地呈現貫穿整部福音的主題：天主廣施慈愛。的確，這篇讀經洋溢着深切的喜樂，讓人一窺路加這部喜樂福音的特色。28 節的「萬福」(原義指「歡樂」)，與 28 節的「恩寵」和 30 節的「寵幸」有關。天主的厚愛給了甚麼人？竟然是住在最不起眼的小村納匝肋的少女瑪利亞；當時那裏人口約百多人，算不上 26 節稱的「城」。她已和若瑟訂了婚，是他未過門的妻子；當時人早婚，男的十四、五歲，女的十三、四歲就可成親。女子要嫁到夫家，生了首胎兒子後，才能確立自己的身分，否則她是沒有地位的。

試試比較 1:26-38 與 1:11-20，大家會發現瑪利亞的地位本來比不上身處耶路撒冷的司祭匝加利亞。天使加俾額爾在聖殿裏顯現給匝加利亞是合情合理的；至於他向瑪利亞報喜，那倒不尋常。在父權社會，喜訊的傳達渠道一般是男方；如創 18:10 的亞巴郎、撒下 7:12-14 的達味、瑪 1:20-21 的若瑟。偏偏路加採用撒下 1:10-18 亞納的模式，大膽起用一個童女擔任主角，說明天主最奇妙的計劃就在她身上實現。這種佈局意味深長，出人意表，卻完全符合路加的神學觀點：上主舉揚卑微貧困的人 (1:52)。這種神學觀也是舊約的基礎：從亞巴郎到梅瑟，無子嗣或受奴役的人，總成為天主特別眷顧的對象。

當然，歷來叫不能生育的婦女懷孕，如創 18:13-14 的撒辣、撒下 1:20 的亞納和路 1:36 的依撒伯爾，是罕見的上主施恩的記號。至於童女懷孕生子，在聖經是史無前例的。天主正要用這種絕無僅有的途徑讓自己的兒子降到人間，永世為王 (路 1:32-33)。

天主派遣天使加俾額爾向瑪利亞報訊，而瑪利亞也成了天主忠誠的合作伙伴。蒙召為天主的僕人／婢女畢竟是無上光彩的——恩主既然是天主，僕人當然也非同小可。瑪利亞蒙主眷顧還透露另一個重要信息，即所有的造化不是單為個人享用；蒙恩的人更是天主向眾人施恩的管道，從亞巴郎 (創 12:2-3) 到梅瑟 (出 19:5-6) 到依撒意亞 (依 2:2-3) 都是這樣。明乎此，人們才不會自我陶醉，反會謙遜地盡力成為天主和平的工具。

路加福音的瑪利亞有很正面的形象，與馬爾谷福音的不同；路加刻意地把她描繪成信德的楷模和門徒的榜樣。雖然瑪利亞不完全明白天主的計劃，她還是勇敢地把終身幸福和家族榮譽交託到上主手裏，說了一句很英豪的話：「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且讓這句話沁入我們的心田，好滋養為主服務的精神。

聖家節 (路 2:22-40)

今天的讀經是路加福音耶穌誕生故事的結尾，也是本福音的「主顯」記述。有些聖經學者被 22-24 節困惑，因而懷疑路加不熟悉猶太人的風俗習慣。根據聖潔法典，婦人產子後即成不潔，故應取潔；而 22 節卻說「他們取潔」，包括了無須取潔的若瑟。24 節提到的一對斑鳩／鸚鵡原是指貧窮母親取潔禮的獻祭（肋 12:2-8），路加卻把它與贖回長子禮（出 13:1-2, 11-16）混為一談，反而沒提戶 18:15-16 規定贖回長子應繳的五「協刻耳」銀子。

無論如何，路加藉若瑟和瑪利亞的行為顯示他們遵守法律，恭敬上主。這等於是介紹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時說「二人在天主前是義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誠命和禮規行事，無可指摘」（1:6）的另一種寫法。

他們帶着耶穌進入聖殿，遇到西默盎和亞納；25-27 節三次提到聖神這個路加福音的重要角色，暗示聖神和法律沒有衝突。這兩人都是正義虔誠的年長（智慧的象徵）先知，說的話當然很有分量。通過他們的作證，路加肯定了嬰兒耶穌的榮譽地位。其實這段讀經像上主日的一樣，完全圍繞着耶穌來發揮。

西默盎和亞納是路加福音的第三對男女組合：第一對是匝加利亞夫婦，第二對是先後遇到天使加俾額爾的匝加利亞和瑪利亞。路加還設了別的例子，以強調婦女扮演的重要角色。本來當時的女人不過是男人的附屬，她們一般沒有社會地位；而路加卻更着重瑪利亞而非匝加利亞，且讓亞納代替西默盎做他沒做到的，即「向一切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38 節）

38 節的「希望」和 25 節的「期待」源自同一個希臘字，表達了依 40-55 章熱切盼望以民復興的欣喜情懷。西默盎的讚頌（29-32 節），是在精神上承接瑪利亞的（1:46-55）和匝加利亞的（1:67-79）；並開啟一個新局面：救主耶穌顯示給普世人類——不單是以色列人，也包括外邦人。這是路 1-2 章讀主三部曲的頂峰，也標誌天主救恩計劃的最終指向。

正當若瑟和瑪利亞為這些喜訊感到驚訝時，西默盎立即帶來凶訊，預言耶穌已被立為反對的記號，瑪利亞的心也要被利劍刺透。為甚麼說耶穌是許多以色列人跌倒和復起的記號呢？參閱《七十賢士譯本》的依 11:10, 12「萬民的記號」和宗 13:44-45，可以得知，那反對的原因很可能是接納外邦人進入默西亞王國。

至於刺透瑪利亞心靈的利劍，那又指甚麼？看看緊接而來的片段 2:41-51，便可知道些端倪。要知道，在兩千年前地中海的社會，母親與兒子的關係最為密切，遠勝過夫妻關係、父子關係、或母女關係。故此當耶穌全心傳揚天國，一反傳統親情，不再依附母親時，瑪利亞自然會傷透了心。當然，耶穌生前死後成為反對的記號，叫許多以色列人跌倒，身為同族的瑪利亞也會黯然神傷的。在這裏，路加預警讀者說世海洶湧，天主救恩計劃的開展不會一帆風順，因為耶穌的福音為某些人來說是刺耳的，可惡的。

作為天主的僕人，我能接受和平／殘暴、美麗／醜陋、英豪／卑鄙、忠誠／叛逆、純真／偽善、勇敢／怯懦種種對立並存的事實嗎？消極的人生陰暗面有沒有削減我對福音的渴求？天主的救援（30 節）為我有甚麼意義？

主顯節 (瑪 2:1-12)

每年主顯節的讀經都採用瑪 2:1-12，因為這是最貼切的故事；用它來闡釋「主顯」的奧義，既形象化，又耐人尋味。當天主彰顯自己的榮耀時，照理說應該是聲威赫赫，震動四方的；可是瑪竇福音的賢士來朝和耶穌釘架（27:39-50）的記述，一前一後的讓我們看到，基督信仰的天主絕對是一個謙虛的天主，他的力量充分在脆弱當中顯示出來。祇有靈慧的心眼，才能在弱小貧困者的身上看到基督的榮光。

讀經裏的東方賢士就是這種人。他們代表所有渴慕真道的外邦人，不辭千里而來，好能朝拜新生的猶太人君王；指引他們來到耶路撒冷的是一顆星。在教會的眼中，占星術總有點邪門，可是當初的東方賢士就是用這種方式找到耶穌的。這表示甚麼？

賢士既是外邦人，來到聖城還得向猶太王問路。黑落德王一聽說天象顯示新君誕生，頓感威脅，就驚慌起來；全耶路撒冷覺到他的殺氣，也同他一起驚慌（3 節）。黑落德王並不知道新君生在何處，但他有本事召集熟曉經書的司祭長和民間經師，去查個水落石出。可見壞人並非一無是處，有時候他們也能扮演指點迷津的角色；黑暗照明，妙不可言。要找到猶太新君的所在，就得依據猶太經書；要認識基督君王，參考舊約也是必要的。

思高譯本很傳神地用了三個「仔細」來表達黑落德王尋找新生君王的決心：仔細追問司祭長和經師（4 節）、仔細詢問明星出現的時間（7 節）、叫賢士去仔細尋訪嬰孩（8 節）。為了斬草除根，黑落德王心細如髮；為了會晤基督，我又落力多少？

讀者當會發現這故事寫來很戲劇化，比如說明星一隱一現，恰在敘述的一頭一尾。天象加上天主聖言，終於引導東方賢士找到耶穌。賢士一見到那星，極其高興喜歡（10 節）；因為目標在望，終償所願。明星停在上空，照出一所很平凡的民居。它絲毫不起眼，與黑落德的王府差若天壤。賢士進了屋子，總算見到嬰孩，還有他的母親。此處祇提母子二人，似乎強調十足的柔情，與黑落德王府的陽剛形成強烈的對比。通常人們一想到「君王」，雄糾糾、氣昂昂的形象會馬上出現。偏偏出現在賢士眼前的，祇是柔弱的嬰兒和他母親。換作你我，能在平凡中看到神聖嗎？

尊貴的君王竟然誕生在極普通的村屋，不用說，賢士的信心也是備受考驗的。如果他們認定君王祇能誕生在王宮，他們會大失所望。幸好他們懷着開放的態度，相信那平凡的嬰兒正是不平凡的猶太人君王。

賢士們五體投地，向耶穌俯伏朝拜，且打開寶匣，給他獻上黃金、乳香和沒藥（11 節）。他們打開的是心胸，獻上的是至誠，這的確是所有信友崇主的楷模。

參拜過聖君，賢士當然要避開暴君。他們根據夢中的指示，由另一條路踏上歸途。「夢」本來是縹緲不實的，可是有時候也能給我們指路，祇要我們注意去聆聽心內的聖神。

主顯節，慶祝的是天主在平凡中顯示了自己的榮耀。在每一個平凡的日子裏，讓我們也滿懷敬畏和感激之情，默默朝拜他。

四旬期第一主日

(谷 1:12-15)

三部對觀福音都提及耶穌受洗後到曠野受撒彈的試探，但馬爾谷沒說明是甚麼試探，甚至沒像瑪竇和路加說耶穌禁食。連耶穌怎麼到曠野：「聖神立即催他」(12 節)，也有異於瑪 4:1 和路 4:1 的「被聖神引領」。

其實今天福音的 12-13 節應該與 9-11 節連起來讀。聖神有如鴿子降在耶穌上面，然後立即趕他到曠野去。在那裏，耶穌必須像進入曠野四十年的天主選民一樣接受考驗，蒙受試探。在 11 節天父既然宣認耶穌是他的愛子，現在就要任撒彈試探他，看看耶穌配不配得上那稱呼(智 2:18-19; 5:1-5)。耶穌必須自由去選擇做不做天父的愛子，他對天父的忠誠並不是理所當然的。

請注意，耶穌不祇三次受撒彈試探，而是「四十天之久」(13 節)。撒彈在舊約裏(如約 1:6-12; 匝 3:1)是天主台前的控訴天使，到了新約卻降格為魔鬼的化身。這一節也表示耶穌的敵手不單有邪惡的神靈，還有凶殘的野獸。曠野不單是以民面對考驗的地方(詠 95:7-11)，也是妖魔盤踞的不潔領土(依 34:10-14)；但曠野也是天主和選民談心的地方(歐 2:16; 歌 6:5)。四十天之久，他與野獸在一起，並有天使服侍他。希臘文的「服侍」原指侍奉飲食，或許暗示這段期間耶穌的食物有天使照應。列上 19:3-8 曾提到天使在曠野照料厄里亞先知的飲食，使他有精力走上四十天。常年期第八主日我們談過馬爾谷福音的耶穌不主張禁食，故此今天讀經沒提他不吃東西是可以理解的。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開始」(1 節)和今天讀經的「曠野、野獸、試探」等詞暗示伊甸樂園的形象。造世之初，人類是與野獸和平共處的(創 1:28; 2:19-20)；失樂園後，這個理想依然鼓舞人心(依 11:6-9; 65:24-25)。耶穌這新亞當帶來的正是一個新天地、新局面：「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15 節)

「天國來臨」，這正是耶穌宣講的中心。14 節提及「天主的福音」與 1 節「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兩相呼應。天主的國臨近了，人們該怎麼辦？耶穌呼籲：「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天國臨近是個好消息，但人們必須洗心革面，進入心靈的曠野接受考驗，才配領受主恩。

耶穌傳教生活的始末各有洗禮和試探：

- | | |
|-----------------------|--------------------------|
| 1. 水洗 | 2. 曠野試探 |
| 2 ¹ . 山園試探 | 1 ¹ . 血洗(十字架) |

從另一個角度看，耶穌的傳教生活自始至終都是得力於天主。他受洗時領受了聖神，釘死後也賴天父的德能而復活。谷 1:1-15 是個序曲，它準備讀者面對天主子耶穌基督的苦難、死亡、和復活。

今天的福音提及好些狀似矛盾的事物：天使／魔鬼(撒彈觀念的轉變)、殘暴／溫和(野獸的不同含義)、考驗／親暱(曠野的異樣象徵)、福音／悔改。

乍看，四旬期是個消極的時期，強調的不外是克己苦身和悔改補贖。其實這花花世界最易叫人耳迷五音，目迷五色；它常分散我們對最重要事項的專注。耶穌現在邀請我清理雜亂的內外生活，卸下阻我高飛的欲望枷鎖；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讓我們約束散渙的能量，集中精力追隨耶穌，信從福音。

四旬期第二主日

(谷 9:2-10)

我們通常稱這篇讀經為「耶穌顯聖容」。其實馬爾谷沒有像瑪 17:2 和路 9:29 那樣明確地提到耶穌改變面容。2 節「變了容貌」在希臘原文是「變了形狀」。

讀經劈頭就說「六天後」，這或許與出 24:16 有關，即上主在西乃山顯示給梅瑟前的天數。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是耶穌最先召叫的門徒（谷 1:16-20），也是幾項重要事件的見證人（5:37; 9:2; 14:33）。耶穌帶這三徒上的高山，傳說是大博爾山或赫爾孟山。很多民族都相信高山頂端是天人交接之處，在那裏凡人能接觸到神靈，並接受來自天上的啟示。梅瑟和厄里亞就是在曷勒布山（即西乃山）遇到天主的（出 3:1-6; 24:15-18；列上 19:8-14）。

2 節的「在他們前」和 4 節的「顯現給他們」都表示整個事件的發生有三個門徒見證，故此是可信賴的；聖經時代要見證任何事件，最少得有兩個男人供證。他們目睹耶穌的樣子改變了，衣服無比的光亮潔白。馬爾谷這樣寫，是要說明耶穌的改變模樣並非希臘神話的變形術，而是指耶穌顯示了他原有的光榮。從這個角度看，耶穌顯聖容正和他的受洗和釘架一樣，強有力地啟示了天主子的真身分。

4 節先提厄里亞，而瑪 17:3 和路 9:30 先提梅瑟，或許是因為猶太人相信在末世，天主的神國全面展開前，這個曾騎火馬車升到天上的古先知會再度降來當上主的前驅。梅瑟在這裏的形象也可能帶有末世色彩，正如申 18:15 所言，他指向另一個更偉大的先知。這樣看，整個顯聖容事件是預告人子在末世的再度來臨。

5 節的「帳棚」，也是意味深長的。正如選民隨主進入曠野，住在帳棚內（肋 23:42-43）；在末世，萬民也要在帳棚內朝拜主（匝 14:16-19），那時天主甚至與人共住在帳棚內（默 21:3）。

雲彩變幻莫測，來去自如，在舊約中常用來象徵天主的臨在和保護（出 16:10; 19:9; 33:10；戶 11:25；則 1:4）。7 節提到的雲彩佐證耶穌的特殊地位，並配合雲中聲音的宣告，明示耶穌天主子的身分是不容置疑的。有天主的雲彩蔭庇耶穌、梅瑟、和厄里亞，他們就不需要人手搭的帳棚來遮蔽了。

請注意，耶穌受洗時，愛子身分的宣告祇有耶穌聽到（谷 1:11）；耶穌顯聖容時，愛子身分的啟示卻是公開的。當然門徒並不了解那事件的真正意義；祇有等到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謎團才會解開。

為甚麼教會把這篇讀經放在四旬期內？天父訓令「你們要聽從他」（7 節），這正是我們在四旬期當做的。馬爾谷福音的天主子是必須先經過苦難、死亡才會光榮復活的。耶穌顯聖容肯定了我們的信仰目標，也指示我們應當背十字架跟隨耶穌（谷 8:34）。

四旬期第三主日

(若 2:13-25)

四部福音都記載耶穌潔淨聖殿。對觀福音把這事件放在耶穌受審之前，表示它是耶穌被殺害的近因。若望福音卻把復活拉匝祿當作耶穌受難的近因，所以把潔殿事件擺在耶穌傳教生活的初期。多數學者認為對觀福音的潔殿時間較正確。

為甚麼若望說「猶太人的逾越節」(13 節)，彷彿自己不是猶太人而置身事外？其實，若望福音的「猶太人」(13, 18, 20 節)一般是指住在猶大省的以色列人，即不包括來自加里肋亞的耶穌和他的門徒。猶大人自視信仰和血統純正，鄙夷北方的加里肋亞人，且特別敵視耶穌，處處與他為難。

上了山丘進到耶路撒冷聖殿，富人會祭獻牛、羊，窮人會祭獻鴿子。從各地來的猶太人要把鑄有偶像的貨幣換成聖殿的錢，才能繳付殿稅。祇有若望福音提到耶穌「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人和牛羊趕出殿院；這一幕令某些讀者感到困惑。有些人不能接受用鞭趕人的耶穌，那跟溫和良善的形象相差太遠。其實我們沒有必要維護耶穌，說鞭子祇打在動物身上，因歷史中的耶穌有時火氣的確是很大的。正如很多富有熱忱和正義感的先知會很形象化地用一些誇張舉動帶出某些信息，耶穌也祇是用潔淨聖殿、雖然看來粗暴，來象徵自己取代了聖殿。

這從他回答猶太人的問題可以看出來；請留意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的不同。18 節的問題按希臘文是「你做這些事是要顯甚麼神跡／記號？」耶穌答覆時給的記號，就是自己的死亡和復活。當然，猶太人沒能明白箇中奧妙，反而認為耶穌痴人說夢，三天內能重建一旦拆毀的聖殿。這種誤解耶穌話語的敘述，在若望福音是屢見不鮮的（若 3:3-4; 4:14-15; 6:51-52; 8:21-22 等）。

23 節提到「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便信從了他」，這與 11 節耶穌行了第一個神跡後，「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似乎沒有分別。然而 24 節說：「耶穌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眾人」。既然祇有天主能看透人心（詠 139:1-4），這句話顯示耶穌正是天主子。至於 11 節和 22 節論及門徒信從他，這表示他們是耶穌的自己人，存在耶穌的愛內（參閱若 15:10）。暗示耶穌是天主的還有 19 節，耶穌婉言自己復活自己；若望福音就喜歡強調耶穌的天主性。

我心靈的殿宇是甚麼樣子？在四旬期該怎樣整理雜念，淘汰繁蕪，好能全心朝拜上主？

四旬期第四主日

(若 3:14-21)

為甚麼有些人怕蛇？原因當然不一而足。很多基督徒把蛇看作是邪惡的化身，它害得原祖父母失掉樂園。一尊腳踏蛇頭的無原罪聖母像，頗能表現出人類與蛇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有趣的是，以色列人在曠野遭蛇咬時，天主沒叫梅瑟高舉另一種克制蛇的動物銅像，反而用上一招以毒攻毒（戶 21:4-9）。蛇能害人，蛇也能救命——箇中奧妙是值得玩味的。你看，連耶穌也自比作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14 節）

新約銅蛇耶穌的被舉是指他釘十字架，這是若望用的雙關語。為若望而言，耶穌釘十字架是被舉揚和光榮的時刻，而不是蒙羞和屈辱的時刻。15, 16 節都並列提到：「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永生。」這就是天主恩賜獨生子給世界，讓他被舉起的目的。

今天讀經論及的「世界」是指人類，有異於別處指的不信從耶穌的人（14:22, 27, 30; 15:18-19）。信從耶穌基督就有永生，這是若望福音的主題。永生／喪亡、不受審判／受審判、光明／黑暗、愛／憎惡等都是若望常用的尖銳對立二元詞語。在若望福音，是非黑白界線分明，容不下灰色地帶。這類強烈對比的二元概念，在末世論色彩濃厚的作品、如默示錄，是很普遍見到的。若望的末世看法有他獨到的一面，即「已到來的末世」。他的永生並不是死後天堂，而是現在享有永福（11:24-26）；他的審判也不用等到末日：「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18 節）根據今天的讀經，審判人的不是天主的獨生子（17 節），而是人自己棄明投暗（19 節）。

20, 21 節明顯地劃分光明和黑暗勢不兩立的陣營，非愛即恨，毫不含糊。這兩節隱約帶出宿命論的意味。大家想想，既然天主為了愛世人而不惜讓獨生子釘死架上，為甚麼還有人不信從他？不信的人中，當然不是個個邪惡，有很多是正直寬仁，扶弱恤老的。他們也受了審判嗎？往深一層去思考和探討，我們應能謙虛地承認自己不完全明瞭生命和信仰的許多奧秘。若一味惟我獨尊，自以為獲得圓滿的啟示，而視別的宗教信仰為次等貨色而不屑一顧，祇怕會掉入偏激的黑白二元論陷阱，抹殺了造物主的有容乃大。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四旬期第五主日
(若 12:20-33)

今天的讀經一開始就說登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人中，有些是渴望拜見耶穌的希臘人。作者用這一招很巧妙地回應 12:19 法利塞人的氣話：「全世界都跟他去了」。文中的希臘人可能是指仰慕猶太教的外邦人，也可能指僑居聖地之外講希臘語的猶太人。用希臘名的安德肋和斐理伯二徒，先後引領過親友跟隨耶穌（若 1:40-42, 44-46），在這裏他們再次扮演中介的角色，給希臘人引見耶穌。會見大人物當然要穿針引線，預作安排，不可貿然造訪。

希臘人為甚麼要拜見耶穌？他們的出發點不祇是好奇，而是虛心求教，好能追隨真道。若望福音的「看見」有時等如「相信」，如 1:39; 3:36; 4:45; 5:37; 9:37-38; 11:40。在盼望成為耶穌自己人的外人面前，耶穌終於說他受光榮的時辰到了。

這光榮的時刻竟然是耶穌被殺的時刻。若望用了一個不見於對觀福音的比方，來帶出生命和死亡的矛盾關係：「麥子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耶穌也必須先死去，然後復活，帶給人類新生命。我們可能會想，耶穌是天主，可以不死；但耶穌也是人，不能不死。其實耶穌的死活不是為自己，而是為教訓我們：「愛惜自己性命的，必要喪失性命；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參閱瑪 10:39; 16:25；谷 8:35；路 9:24; 17:33）

我們要怎樣憎恨自己的性命呢？箇中的奧理祇有在每天侍奉主耶穌時慢慢領會，毫無捷徑可言。跟隨耶穌（26 節）重要的是秉承他的內在精神，整合種種內外矛盾。這需要很大的耐心和智慧，好能虛心接受自己的缺陷和人生的局限。

即使是耶穌，到了生死關頭，他也不是超然物外的。若望在 27 節展現了本福音少見的耶穌脆弱的一面：「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甚麼呢？」他一點也不以內心的掙扎為恥，反而勇敢地面對自己，選擇迎向苦難，光榮天父。

這光榮的時刻也是審判的時刻。當耶穌的十字架被高舉時，邪惡的勢力（世界）將被貶抑（31-32 節）。殺害生命的死亡竟反過來被生命摧毀，天主救恩計劃的神妙的確匪夷所思，出人意表。

讓我們感激天父的厚愛，並求耶穌教我們怎樣讓麥子落地而死，好能結實纍纍。

基督苦難主日
(谷 14:1-15:47)

今天的讀經雖然很長，但好些部分都值得我們去深思默想，比如說，耶穌賦與逾越節晚餐一個新的意義。逾越節晚餐原本是讓猶太人回顧過去天主施展的救恩，耶穌卻用它來預告自己迫近的死亡和逾越死亡的復活。

在最後晚餐時，耶穌分餅給門徒並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14:22)。現代教友聽到這句話，自然會聯想到聖體聖事，因而不感意外。但為兩千年前的猶太人來說，耶穌的話是很刺耳的。他說餅是他的肉，酒是他的血，這無異是叫門徒做茹毛飲血的野蠻人！想想這番論調的衝擊力會有多強烈，又會揚起甚麼樣的迴盪。

山園祈禱充分顯露出耶穌的人性。他和我們一樣在患難中渴望別人的支持，更需要投靠天父。在「驚懼恐怖」、「心靈悲傷得要死」(33-34 節)時，耶穌面臨的最大誘惑是逃避尊嚴掃地的殘暴死刑。他的第一個願望是脫免苦難，所以開口就說：「阿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吧！」(14:36)。當我內裏的某些陰影和消極情緒浮現出來時，我是否會為自己人性的脆弱感到羞愧？我敢不敢向天主袒露本來面貌和實際感受？

耶穌提出迫切的要求，然後英豪地把一切都交到天父手裏，說：「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是照你所願意的」(14:36)。這正是基督徒求恩祈禱的典範。

乍看，耶穌的哀求好像落了空。其實天父不祇俯聽了他的祈禱，更賜他勇氣去面對苦難，把恥辱轉為榮譽。14:3-9 先借一個女人以珍貴的香液傅抹耶穌，來暗示他的榮譽崇高，德行芳香；後來耶穌在大司祭和比拉多前都保持尊嚴，不像伯多祿那樣臨陣退縮。儘管耶穌飽受凌辱(14:65; 15:15-20, 29-32, 36)，他始終沒有屈膝求饒。一般被釘十字架的罪犯身無一物，榮譽完全被剝奪。但耶穌卻展現他的內在力量，顯示他確是默西亞(14:61)、先知(14:65)、君王(15:2, 18)、天主子(15:39)。華人有句話說「男子漢流血不流淚」，耶穌受難時的種種堅毅表現，正符合當代人身陷逆境時的榮譽標準。故此耶穌雖死猶榮，祇等天父叫他復活，好肯定他無上的榮譽。

耶穌被眾人遺棄，最後天父好像也捨他而去。他絕望了嗎？為甚麼他喊叫：「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甚麼捨棄了我？」(15:34)我能不能從這句話中聽到古今中外苦難人士的慘痛呼聲？

耶穌復活主日 (谷 16:1-8)

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馬爾谷福音的原書末句是 16:8，而 16:9-20 是後加的。為甚麼這第一部寫成的福音，會有這樣叫人迷惑的結尾？至今眾學者依然對此爭論不休。有的說作者是故意在 16:8 打住，好增強震撼力；有的說作者最初還寫下耶穌顯現的記錄，可是這後文不幸遺失無蹤。

無論如何，今天的讀經傳達了幾個重要的信息：第一，耶穌復活是個超越時空的奧跡，沒有人能目睹；第二，空墓穴不能證明耶穌的復活，因為耶穌復活純粹是信仰的範疇。

在空墓中的婦女聽到了耶穌復活的喜訊，那是在一週的第一天。這是一個新的創世紀：太陽初升（2 節），光明驅逐了黑暗（參照創 1:3-4）。此後基督徒稱這一天為主日，把它看得比安息日（週六）更重要。

婦女們在空墓中見到一個白衣少年，坐在右邊（表示尊貴），就非常驚恐；馬爾谷沒說他是天使。少年安撫她們，說耶穌已經復活，並囑咐她們去告訴門徒到加里肋亞會見復活主，如他預言的（14:28）。在馬爾谷福音裏，耶穌預言的事都一一實現，如 8:31; 9:31; 10:33-34a; 11:1-6; 14:13-16, 18, 27, 30。他在最後晚餐預言自己復活後，會在門徒以先到加里肋亞，這也必定會實現。

加里肋亞是門徒蒙召的地方，是他們和耶穌的老家所在，赴加里肋亞等於回到親切的家園，重溫蒙召的喜悅。這是新的召喚，也表示耶穌早已寬恕了門徒的逃散；回顧 14:27-28，語調溫厚，體諒十分。儘管耶穌落難時，門徒都逃之夭夭——祇有婦女陪伴——他復活後，仍願意召集他們跟隨他。耶穌召喚門徒，本來就與其他師徒關係大不相同。一般門徒學成之後便離開老師，但耶穌選定門徒的目的，第一是「為同他常在一起」，然後才是宣講和驅魔（谷 3:14-15）。7 節甚至點名伯多祿，暗示耶穌既往不咎，一切重新開始。人會自怨自責，復活主卻寬容無量，主動與人和解。

人會在黑暗的墓穴中尋找死人，白衣少年卻宣佈復活主在老家等候自己人。馬爾谷福音，是寫給受迫害的基督徒看的。教會蒙難時，耶穌不知去向；苦等了四十年，復活主仍沒從天上降來。在窘困中，馬爾谷肯定地說耶穌不會騙人，他的確是可信賴的。

8 節提到連堅強的婦女也因為戰慄、恐懼和害怕而逃跑，沒有傳報耶穌復活的喜訊。馬爾谷就這樣最後一次強調全書的中心思想：除非得到上主的啟示，沒有人能認識他。

復活主召喚我到那裏會見他？

復活期第二主日
(若 20:19-31)

耶穌復活後，主日（星期日）便成了特別的日子，今天的讀經提到這日子兩次（19, 26 節）。復活的耶穌穿過關閉的門戶，可他不是純精神體。他仍然有個身體：手上有釘孔，肋旁有刺痕（19:34）。門徒見到是他，十分高興。他們本來怕猶太人，所以才緊閉門戶。復活主一出現，就說：「願你們平安。」19, 21, 26 節和 14:27, 16:33 互相呼應，都談到「平安」。

耶穌絕口不提門徒逃散的事，反而委以重任，表示對他們的信任。他說：「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參閱 17:18）之後，他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讓生命之神流入門徒心中（22 節）。正如創 2:7 裏天主向人噓氣，使人成了有靈的生物，復活主也藉聖神創造了新世界。請注意，若望福音的聖神降臨就在耶穌復活那一天（參閱 7:39）。門徒要忠於自己被派遣的使命，就得依靠聖神的護佑和輔引。

緊接着，耶穌對門徒（不祇是宗徒）說：「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罪，就給誰存留。」（23 節）若望福音的寫作目的是叫人信從耶穌基督，以獲得生命（31 節）。信的人棄暗投明，得蒙罪赦；不信的人留在罪中，受了審判（1:11-12; 3:18-19）。

復活主顯現時，多默不在場。別的門徒說他們看見了主，但多默不信——除非他親眼看見耶穌的傷痕，並撫觸疤痕以驗明真假。多默提出了要他相信耶穌復活的條件：能看到他摸到他。好些重理性的現代人也事事要求科學根據，舉凡不能證實的東西一概嗤之以鼻，視如敝屣。

八天後，多默與門徒同在門戶緊閉的屋裏。耶穌來了，祝他們平安，然後叫多默觸摸他身上的傷疤；耶穌竟然屈就多默開出的條件。不過他囑咐多默去跨越有條件的信仰，而接受復活的耶穌正是釘架的耶穌。到這一刻，多默不再堅持能摸到才算真實。他回應耶穌的挑戰，口中冒出本福音最崇高的基督稱號：「我主！我天主！」28 節與 1:1 遙相呼應，也總結若望福音許多耶穌提到「我是」（出 3:14 裏上主的名字，通譯「主」）的章節（如 4:26; 8:24, 28, 58; 13:19 等）。

多默見到耶穌，終於相信了，並發出最高級的信仰宣言，這該算不錯了吧？然而耶穌卻說：「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29 節）「相信」是用心靈的眼睛去看。我們能不能從聖經看到耶穌？能不能從很多缺點的教會看到耶穌？能不能從單調的日子、平凡的面孔、拜金的社會、詭譎的人生中看到耶穌？

復活期第三主日
(路 24:35-48)

試試比較今天的讀經與上主日讀經。大家會發現幾個相同點：復活的耶穌站在門徒中間說：「願你們平安」，並讓他們看自己的肢體；門徒見了都很喜歡。或許路加和若望採用同一個口傳資料，再稍加潤飾增補，展現自己的風格。比如說，路加提到耶穌在門徒的面前吃片烤魚（42-43 節），這與 30 節提到的耶穌與厄瑪烏二徒一起吃飯，9:12-17 的增餅餵飽五千人，都有感恩祭神學的色彩。此外，37 節提到門徒見到復活主的第一個反應是「害怕」，這與 5 節婦女在墓中乍見異人及 1:11, 29 的匝加利亞和瑪利亞見到天使的反應都是路加樂用的舊約橋段：凡人進入神聖氛圍時，自然會惶恐不安（達 8:17；多 12:16）。

為了給門徒解惑，耶穌叫他們看看他露在長袍外的手腳，並摸摸他，以證實遇到的真是耶穌自己，而非幻象或鬼神。當門徒還是半信半疑時，耶穌向他們拿了烤魚當面吃了；這是 30 節的翻版。路加暗示，在信友的共融聚餐中，復活主常常在他們當中顯示自己。

為了開啟門徒的明悟，耶穌就給他們解釋經書（44-45 節），就像他在前往厄瑪烏路上，給兩個失意門徒做的一樣（27 節）。今天的讀經與 13-35 節一樣，強調了門徒的聚餐（分餅禮／感恩祭）和聆聽聖經，且表明這是會晤復活主的絕佳途徑。

46 節的「默西亞必須受苦」祇見於路加福音。苦難默西亞的概念在舊約是找不到的，而新約的谷 8:29-31 和瑪 26:67-68 祇是暗示而不明言。

47 節的「向萬邦宣講悔改」回應 2:32「啟示異邦的光明」，首尾呼應，帶出路加福音福傳萬邦的主題。福傳萬邦，始自聖京。故此在 49 節，耶穌叫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大家有沒有想過，為甚麼路加福音的復活主祇在耶路撒冷顯現給門徒，而今年復活主日的讀經中，馬爾谷福音的墓中少年卻叫婦女告訴門徒，到北方加里肋亞去會見復活主？這個差異，源自不同的地理神學：路加的耶路撒冷是耶穌升天的地方，而馬爾谷的加里肋亞是復活主啟示他天主子身分的地方。

向萬邦宣講悔改可不是一蹴而成的。門徒最初祇是向猶太人傳教。從宗 10:9-48; 15:13-21 可以知道，教會向外邦人傳教的決定是經過一番掙扎才達致的。47 節的「向萬邦宣講悔改」，祇是扼要地標示出初期教會經過十幾年尋覓福傳方向的結論。

復活主今天仍然與我們同在。讓我們在與信友共融的感恩祭中去會晤他，讓我們在聖經的章節中去遇見他。

復活期第四主日
(若 10:11-18)

舊約常以牧人和羊群，來比喻天主與以色列子民的關係（創 49:24；詠 23:1；80:2；依 40:11；49:9；耶 31:10 等等）。今天的讀經一開端，耶穌就說：「我是善牧」，很自然地使人想起舊約許多有關牧人的章節。若望福音常讓耶穌說：「我是……」（出 3:14 裏天主的名字），表示他是真、善、美根源的天主（6:35；8:12；10:7；11:25；14:6；15:1）。

簡單的四個字，反映出耶穌承傳猶太人的宗教文化。可是他在舊有的概念基礎上，提出一個很獨特的新說法，「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而「捨掉性命」共出現五次以示強調：11, 15, 17, 18 節。固然舊約多次把天主、或默西亞君王、或以色列的首領（如聖祖、梅瑟、達味）比做牧人，但從沒有「為羊捨命」這類匪夷所思的語句。在這裏若望精心揉合了「牧人」和依 52:13-53:12 為人捨命的「上主僕人」這兩個形象，而推陳出新，直抒胸臆。

這個熱愛羊群的善牧與傭工完全不同；12-13 節明顯有則 34:1-8 的影子。若望很巧妙地把舊約裏殘民自肥的牧者降格為傭工，因為他們對羊群漠不關心，根本不配當牧者。

善牧可不一樣。他認識自己的羊，羊也認識他；他的羊聽他的聲音；他會引領別的羊同歸一棧（14-16 節）。要細細體會耶穌話語的豐富內蘊，我們得慢慢品嚐則 34:11-16 的溫馨慰藉。厄則克耳先知很生動感人地刻畫了上主善牧與子民羊群的親密關係，而若望更上層樓地說明，耶穌與羊群的親密無間關係，正是建基於天父與他親密無間的關係之上。一個句子裏，「認識」四現。聖經的「認識」不祇是頭腦的認知，而是雙方身心親密結合（如創 4:1；路 1:34；若 1:10；4:22；8:19）；若望竟然讓耶穌用上這個可以表達鸞鳳和鳴的詞語！

16 節提到的「別的羊」，原意很可能是指若望團體以外的基督徒團體，如耶路撒冷的教會，而不是指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要知道，若望團體自認得天獨厚，盡獲耶穌的真傳。本福音中，「耶穌心愛的門徒」遠比母教會的伯多祿強；他膽敢站在十字架下陪着耶穌（19:26），又是第一個沒見到復活主就信了的門徒（20:2-8）。有的學者（如 Jerome Neyrey）甚至認為，今天讀經的傭工有影射伯多祿之嫌。

18 節表示耶穌的死亡並不是歷史的悲劇，而完全在耶穌的掌控之中。他放得下，也拿得起。因為耶穌聽從天父的命令，「認識」而非「奴從」，與天父契合無間（1:1-2）；故此他能自己復活，不像好些新約作者說天主使耶穌復活（宗 2:24；羅 4:24；弗 1:20；伯前 1:21）。

今天的讀經有好幾個形象，如善牧、傭工、羊、狼等，我能認同那些？我能不能整合自己內裏的不同聲音？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 15:1-8)

數一數今天的讀經總共用了多少個「住在」，這詞與 4 節的「留在」和 7 節的「存在」在希臘文同是一個字，大家該會同意這是讀經的主題。其實作為一個完整的單元，1-11 節是一氣呵成的，正如思高譯本的準確分段；祇是 9-10 節裏「存在」就出現了三次。葡萄樹的比喻祇是個工具，為使讀者具體地領會到，能不能住在耶穌內是個生死關鍵。

全文來來去去都環繞着「父」、「子」、「門徒」，拳拳致意、委婉纏綿。甚麼東西把這三者拉在一起呢？就是「住在／留在／存在」，這是若望福音很常用的詞，表示親密無間的契合。大家把 1-11 節朗讀幾遍，一定會感悟耶穌的苦口婆心，諄諄告誡。他多麼希望門徒與他緊密結合，就如他與父緊密結合一樣（9 節）。

請注意，門徒當做的不是「無為」，而是「為」，即是「多結果實」（8 節）和「遵守命令」（10 節）。而這兩者又與住在耶穌內互為因果：祇有住在他內，門徒才能結果實；若要住在他內，門徒就得遵守他的命令。遵命的就留在耶穌的愛內，留在耶穌內的就結實累累，光榮天父（8 節）。本福音的耶穌明示天父是他存在和行事為人的根源和終向。他把這天機啟示給門徒，為使他的喜樂存在他們內，使他們的喜樂完滿無缺（11 節）。

住在耶穌內的，生氣勃發；脫離耶穌的，憔悴枯槁。無怪乎著名的榮格心理學家莊善絡（Robert A. Johnson, *Balancing Heaven and Earth*）說：「有關承行主旨，我沒有選擇的自由」。他說現代人崇尚自由意志和自由選擇，常用消費人的眼光來看人生世物，彷彿生命有無窮可能性任由選取。這種錯誤的自由觀容易使人自視過高，目空一切。實際上擺在眼前的祇有兩條路：或歸主或棄主，沒有第三選擇。

但我們該怎樣遵命承行主旨？莊善絡說這得用心神去領悟，不純靠頭腦分析。大前題是甚麼決定能導致任何狀況的完整調和。這「圓滿無缺」（11 節）不是指妥協，也不一定符合個人利益。它不是一成不變的，每個人時時處處該打開心胸，聆聽聖神的輕聲細語，切忌畫地為牢，故步自封。

承行主旨時，人會直覺到心靈的平安、和諧、完整和從容。不管順境逆境，住在主內使人感到生活充實而有意義、生命有尊嚴、喜樂圓滿無缺。

復活期第六主日
(若 15:9-17)

今天讀經的 9-11 節既是 1-11 節的結尾，也巧妙地引進「愛」和「命令」來銜接 12-17 節。注意這兩個詞出現的次數，大家可以理會到它們取代了「住在」而成為篇章的重點；天父的愛是萬有之源。正如天父愛了耶穌，耶穌也愛門徒，且囑咐他們存在他的愛中。要存在他的愛中，就該遵守耶穌的命令（9-10 節）；他的命令就是要門徒彼此相愛（12 節）。

12 節與 17 節都提到彼此相愛的命令，首尾呼應，氣勢連貫。有些人認為「命令相愛」是自相矛盾的，因為愛既是自願自發的，又怎能命令呢？如果聽從命令而去愛，那就不是愛了。

其實聖經時代的人，視「命令」這類約束語言為理所當然。猶太人也和中華先賢一樣相信「玉不琢、不成器」，故此父親應當嚴厲管教兒子（希 12:7b），好使兒子步上正軌。耶穌服從天父的旨意，樂意遵守他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初世紀地中海人觀念中的愛，是指依附和契合，而非甜蜜的感受。存在耶穌的愛中，表示歸屬他，對他忠貞；至於有沒有甘飴的感覺，那是不重要的。

本來耶穌召喚門徒時，個別門徒效忠的對象祇是耶穌。耶穌成了天上恩主的中介施恩者，門徒是受惠的蔭客。蔭客們儘管共事一主，還是當彼此為對手，總希望我贏他輸，獨得利益。故此門徒雖然同居共處，仍是難免衝突（路 9:46; 22:24）。

現在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共融，甚至效法他為朋友犧牲性命。門徒之間雖然沒有血統關係，因此沒有義務互守榮譽；但是各自因着與耶穌契合，彼此也成了自己人。在耶穌新組成的義緣家庭裏，門徒不一定有血緣關係，但耶穌挑戰他們超越狹窄的家族主義視野，而認真地彼此如手足般相愛，就好像耶穌愛了他們一樣（12 節）。

如果門徒彼此以自己人看待，榮辱與共，齊心合意，那麼他們才配稱為耶穌的朋友。若望福音的耶穌從沒稱門徒為「僕人」，15 節提到這詞，但祇是將「僕人」與「朋友」做對比。耶穌既然揀選了門徒，且把門徒當作朋友看待，對他們披肝瀝膽，盡訴「由我父聽來的一切」的天機；門徒就該服從耶穌的命令，彼此相愛，好能住在耶穌的愛內，結常存的果實，悅樂天父（16-17 節）。

說到了頭，若望又回歸到「住在」和「父」這兩個 1-11 節的主題。不離不棄，迴環致意，這正是 1-17 節流露的款款深情和洋洋摯愛。

耶穌升天節 (谷 16:15-20)

成書於公元 70 年左右的馬爾谷福音，原書最後一節是 16:8。初期教會有人對這種戛然而止的結尾感到很不是味道，所以在第二世紀初期採用瑪竇福音、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的資料編寫成較長的結尾 9-20 節，使馬爾谷福音有個圓滿的結局。可是 9-20 節的遣詞用字、文章風格和神學內涵卻與馬爾谷福音的大不相同，明顯不是出自同一作者的手筆。較長結尾的寫作目的是護教，也回應耶穌身後一百年教會牧靈的需要，如提到福傳使命、普世救恩，並強調神恩／奇跡。

今天讀經一開始，復活主就派遣十一人往普天下向一切受造物宣揚福音。作者用了「普天下／受造物」而非聖經常用的「地極／萬民」。

緊接着，長篇結尾的重點，從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傳福音十一人轉到信福音的眾人。「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不信的必被判罪」；這表示信從福音就要受洗而加入教會這神恩團體。這簡單的一句話，表達了本篇聖洗聖事的教會神學色彩濃於基督神學色彩（比較瑪 28:18-19）。

17-18 節提到五種奇跡／記號發顯在信從福音的人身上，而非傳福音的宗徒身上（比較谷 3:14-15; 6:7, 13）。奇跡隨着的是整體信眾而非個別信徒，故此不是每個信徒都能行奇跡。這些奇跡神恩的發生，是因耶穌的名（17 節）；作者沒提到聖神，與格前 12:8-11 及宗 2:4 不同。這五種記號表明十一人和他們的繼承者傳揚的福音是正道，具有威能和救恩。這些記號不是用來鞏固信福音者的信德，而是堅定傳福音者對自己使命的信念。

長篇結尾的原文中，祇有 19 節提到耶穌的名字，且冠之以「主」。路 24:51 及宗 1:9 都提到耶穌升天，但沒像本篇 19 節說「坐在天主的右邊」。長篇結尾的作者揉合了列下 2:11（厄里亞升天）和詠 110:1（我主坐在上主右邊）而獨創一格，頗見慧思。

20 節說十一人四處宣講，並有主的奇跡證實真道。耶穌離世後百多年，基督傳教士面臨新處境和新挑戰，谷 16:9-20 應運而生，以一個新姿態給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1:1）打圓場。宣揚福音者有信眾的記號／奇跡證實，更該堅定信心，為主作證。

現今教會裏的那些記號能鞏固我的信仰，挑戰我積極參與福傳工作？

五旬節主日 (若 15:26-27; 16:12-15)

我們通常說，在猶太人慶祝五旬節那天，聖神降臨在門徒身上，教會就這樣誕生了（宗 2:1-4）。根據若望福音，耶穌復活後顯現給門徒時，就派遣聖神給他們了（若 20:22）。兩個版本說法不同，我們當何去何從？

其實這不是誰是誰非的問題，而是路加和若望用不同的手法去描繪同一個真理。在信仰的領域裏，科學的準確性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必追根究柢去問：「到底聖神甚麼時候降臨？」不同的聖史有不同的神學觀，他們各自巧妙地編輯手頭資料，以突出寫作重點。

就說名稱吧，祇有若望福音稱聖神為「護慰者」和「真理之神」（26 節）。「護慰者」（思高譯本的妙譯）顧名思義，發揮的功能包括代言、辯護、輔導、安慰；這個護慰者正是 14:16 提到的「另一位護慰者」。既說「另一位」，便暗示耶穌是第一位護慰者，如若一 2:1 所言。「真理之神」恆常伴隨門徒，不斷向他們啟示至高真理，即「基督是主」。耶穌從天父那裏派遣來的聖神要為耶穌作證，使世人信從他；領受了聖神的門徒也要作證，引人歸主（26-27 節）。

正如耶穌一樣（8:28b; 12:49-50），聖神祇把他從天父那裏所聽到的講出來，好引領門徒步入一切真理，並光榮耶穌。為甚麼耶穌不說「光榮天父」呢？原來在若望福音中，基督和天父是二位一體的（15 節; 1:1; 10:30, 38），故此光榮耶穌就是光榮天父。

若望福音固然常常強調「永生即是現在」，可是有時候——像今天的讀經——它也承認「永生在將來」。教會處於「現在」和「將來」的張力中，形勢既矛盾又詭譎，故此一定要靠真理之神開導引領，才能逢凶化吉，與主同在，喜樂圓滿（15:11）。

今日教會仍處於驚濤駭浪之中，身為基督門徒的我們，既領受了聖神，該怎樣為主作證？世海洶湧，人心惶惶，我們該怎樣聽從聖神的指引，穩舵前航？與其怨天尤人，斥東罵西，我們能不能積極一點當信友們的護慰者？

聖三主日
(瑪 28:16-20)

今天的讀經是瑪竇福音的結尾。作者很巧妙地重提全書的幾個主題，並做一個總結。16 節的「加里肋亞」是耶穌召集第一批門徒的地方，也是福音的發源地。十一個門徒前往加里肋亞，等於回到根本。「山」（16 節）是舊約時代天主顯現給梅瑟的地方，也是新梅瑟耶穌頒佈真福八端和作第一次長篇講道的所在地。

17 節提到門徒朝拜耶穌，與 2:11 東方賢士朝拜嬰兒耶穌遙相呼應。耶穌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顯示他不祇是猶太人的君王（2:2; 27:11, 29, 37），更是普世萬民的君王（11:27）。這句話源於達 7:13-14，表示耶穌這「人子」既是血肉之軀，也是乘着天上雲彩降來的萬世君王（24:30; 26:64）。

耶穌既然是天地恩主，身為蔭客的門徒就應該積極地為他效勞，好使萬民成為門徒，遵守他的誡命，共同領受他的無限恩惠。耶穌是亞巴郎之子（1:1），實現了上主給亞巴郎許下的諾言：「地上萬民都要因你而獲得祝福。」（創 12:3; 18:18; 22:18）

請注意，耶穌在世時的傳教對象祇限猶太人（10:5-6; 15:24）。復活後，耶穌擴展施恩的範圍，澤及萬邦。全人類都要因耶穌而獲得上主的祝福；的確，耶穌的復活標誌舊時代的結束和新時代的開始。從此，他的名與天父等齊，門徒當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萬民授洗，正如 3:16-17 耶穌受洗時有聖父聖神陪伴。

門徒應教訓萬民遵守耶穌吩咐他們的一切。本福音的耶穌是比梅瑟更偉大的導師，他復活後派遣門徒繼承他教誨人的工作，向普世萬邦開展福傳的偉業。

20 節是瑪竇福音的終句，可也是一個全新的開始。此後跟隨基督的人當放眼世界，胸懷宇宙。天主的愛本來就是蒼生共仰，沒有界限的；何況主耶穌給我們保證：「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在 1:23 天使一早就強調，「厄瑪奴耳」的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完結福音時，瑪竇語重心長地再次提醒信友復活主常伴左右。

我既領受了最深厚的「與主同在」的恩典，又怎樣負起傳教的使命？

基督聖體聖血節 (谷 14:12-16, 22-26)

對觀福音說耶穌在逾越節當天與門徒吃最後晚餐，而若望福音卻說那是在逾越節的前一天（若 13:1）。很多聖經學者都認為，若望的記載才是正確的。

今天讀經的前一段頗有點神秘感，耶穌派兩個門徒到城裏去等一個拿水罐的男人。一般男人用囊袋裝水，祇有女人才拿水罐。這不尋常的男人迎面找上門徒，彷彿是預先說好的。門徒跟他去見家主，問：「師傅問『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廳在那裏？』」耶穌在耶路撒冷有門路找到寬大樓廳吃逾越節晚餐，會不會是之前傳道時，到過耶路撒冷幾次（參閱若 2:13; 5:1; 7:14），認識一些人，甚至還招收猶大地區的門徒，好像若望福音提到的「耶穌心愛的門徒」呢？

在晚餐中，「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22 節提到的拿起餅、祝福、擘開、遞給門徒與 6:41 及 8:6 兩次增餅的記述如出一轍，展現了感恩祭禮儀的色彩。耶穌分給門徒的餅，等於是他的身體；這身體是某婦人為他的安葬提前傅抹過的（11:3, 8），也是死後三天必要復活的（8:31; 9:30; 10:34）。

22-26 節與五十年代保祿寫下的格前 11:23-26 有些出入，這可能是不同的資料來源，也可能是馬爾谷改動手頭資料，學者至今仍未定論。雖然馬爾谷沒提晚餐吃羔羊，他幾次說「逾越節晚餐」（12, 14, 16 節），意在標示新舊逾越的異同。天主與以民在西乃山曾灑血為盟（出 24:5-8），以誌共融（血是生命的象徵）；在最後晚餐中，耶穌也用自己的血與門徒訂立新約（24 節）。

死亡本來是猶太人認為不潔的極度，但耶穌卻以自己的死亡來淨化世界，這是何等奇妙！當門徒聽到耶穌說他手中的餅是他的身體，酒是他的血，他們會怎麼想？要他們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這到底不是容易接受的事。今日教友領聖體喝聖血已習以為常，我們也該不時提醒自己，兩千年前訂立新約的情況是血淋淋的。門徒從杯中喝的（23 節），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大眾流出的血。

聖體聖血奧蘊無窮：耶穌為我們捨命架上，他的愛是何等高、深、寬、廣。且讓我們默默朝拜，默默瞻仰。

主受洗節 (谷 1:7-11)

耶穌接受若翰的洗禮這事實，在初期教會是很棘手的話題。身處爭榮奪譽的社會，教會面對很多挑戰，其中一個對手就是若翰的門徒團體。他們宣稱若翰顯然比耶穌偉大，由耶穌受他的洗可以證明，何況耶穌還從師若翰一段短時期。一般說老師總是比門徒更有榮譽。對此教會要怎樣扭轉劣勢好能吸引聽眾，使人相信耶穌的確是救主基督？

其中一句舉足輕重的話自然是若翰說的：「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後來，我連俯身解他的鞋帶也不配」(谷 1:7)。既然為師的都說有人後來居上，青出於藍，那麼耶穌享有的榮譽肯定超越若翰。最先成書的馬爾谷福音輕描淡寫耶穌受洗，卻不解釋為甚麼卓絕的天主子竟然接受比他低下的若翰的悔罪洗禮。瑪竇和路加為了避窘而煞費苦心，各出奇謀敘述耶穌受洗；而最後成書的若望福音，更完全不提耶穌受洗這回事。

要知道，讓人說耶穌的榮譽地位低於若翰是難堪的。再讓人質問教會既然宣稱耶穌無罪，為何他卻接受悔罪的洗禮，教會豈不是自打嘴巴，窘上加窘嗎？初期教會陷入這困局，該怎樣解圍？

現代教友讀到谷 1:5「群眾都出來，到他那裏，承認自己的罪過，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時，很容易聯想到我們領受教會的修和聖事時，向神父陳述自己的罪過。耶穌受洗時，也告罪嗎？他有甚麼罪可告？

其實我們的顧慮是多餘的。本來我們就不該用現代人的眼光去解讀兩千年前的文獻，免得跌入時誤的陷阱。初世紀的人祇着重團體主義，而不是個人主義。舉凡告罪，主要指的是團體（家族、社團等）的罪過，而不是個人的隱私和罪孽。人們在意的是家庭和民族的榮譽如何受損，而不會在個人心理層次上探討罪惡的瓜葛。

梅尊（John Meier, *A Marginal Jew*）說得很好：耶穌既然身為猶太人，廣義來說，他也承擔了整個民族的罪愆。耶穌聽了洗者若翰的宣講，意識到以民的罪惡會招來上主的懲罰；故此積極響應若翰的呼籲，與群眾共同承認全民族的罪過，以妥善迎接上主日子的到來，讓以民都獲得救贖。告罪也是一種崇拜儀式，以民在認罪的同時，也感謝上主的寬容，頌揚他的仁慈（如厄上 9:6-15）。

看來馬爾谷能接受，耶穌身為有罪的天主子民這事實。不過他簡短的敘述加入了很重要的兩節：「天裂開了，聖神有如鴿子降在他上面，又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10-11 節）這裏耶穌的身分明顯確定了。連天上的至高恩主都稱耶穌為他喜悅的愛子，那麼他身為天主子（1:1）的身分更是千真萬確，不容置疑的。

身為天主子，耶穌是無罪的；身為人類一分子，耶穌卻要背負人類的罪過。我怎樣看自己和全人類的關係？我的團體意識有多強？有沒有「人溺己溺」的胸襟？

讀者當會發現，今日讀經與對觀福音記載的門徒跟隨耶穌的經過，大有出入。若望福音的耶穌在這裏沒有明確地說：「來跟隨我」；最先跟隨耶穌不是西滿伯多祿；耶穌一見到西滿就立刻給他改名叫「刻法／伯多祿」；稱耶穌為「默西亞」的是安德肋而非伯多祿。的確，這福音是很獨特的。

我們在將臨期第三主日說過，本福音的若翰最大的使命是為基督作證。今天他向自己的兩個門徒為耶穌作證說：「看，天主的羔羊。」這稱號也見於若 1:29：「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根據聖經傳統，祇有天主能除免和寬恕世人的罪，故此這稱號表示耶穌是天主。此外，「羔羊」這標誌使人聯想到上主的僕人（依 53:6-7）和逾越紀念（出 12:1-14）。通過贖罪祭和共融祭，成為犧牲的羔羊使以色列子民與天主及鄰人修和共融。耶穌不是禮儀上的羔羊，而是天主的羔羊。藉着他，天主進入了世界，並邀請世人與他修好；傳統的象徵有了全新意義。

若翰和門徒原本站着，他一作證，二徒便有了行動。「跟隨」這詞在四部福音常與門徒有關；身為門徒應當步武耶穌的芳蹤，效法他，並向他學習。這兩個門徒似乎不明白前一天若翰的作證（1:29-39），在他們看來，耶穌祇是一個師傅。他們想看的是耶穌的住處，這很巧妙地呼應 1:18 提到的耶穌住在父懷裏。

38-39 節出現了好幾次「住」和「看」，那是若望福音很常用的詞。「住」多指密切地伴隨，情深意重（如 15:4），而「看」的特別含意是相信並接受耶穌是主（如 1:14）。

兩個門徒去看了耶穌的住所，就留下來，不再跟隨若翰。其中一個，即安德肋，去向弟弟西滿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且領他到耶穌跟前。馬爾谷福音的伯多祿要到 8:29 才確認耶穌是默西亞，怎麼安德肋在耶穌那裏住了一晚，就能為他作證？關鍵就在「看」和「住」。這裏若望用了高度時空濃縮的寫法，彷彿要告訴我們，因為安德肋看了耶穌的住所，並與住在父懷裏的耶穌同住，所以他領受了無窮恩寵，也切望引人歸主（14, 16, 18 節）。

這篇讀經用了三次「意即」：辣彼，意即師傅；默西亞，意即基督；刻法，意即伯多祿。有的學者說，這顯示若望的聽眾不懂希伯來文和阿剌美語；這是可能的。另外，這種寫法也有強調的意味。比如說，到了若望福音成書時，教會人士盡知西滿即伯多祿，而若望說耶穌一早就給他取了這名。

的確，耶穌基督是若望福音的中心，認識他的人都為他作證，引領別人到他跟前。若翰先為他作證，引得二徒跟隨他。接着安德肋也為耶穌作證，帶着伯多祿去見耶穌。跟隨耶穌是做門徒的第一步，但有些人卻連第一步也沒有機會踏出，祇因為沒遇上有力的見證。我有幸做了耶穌的門徒，又怎樣為他作證，引人歸向他？

今天的讀經說，耶穌開始宣講福音是若翰被監禁之後。這或許表示耶穌很尊重他的老師若翰，不願在他監禁前嶄露頭角；若 3:22-26 卻說若翰被囚之前耶穌已出道，且給人施洗。耶穌也和若翰一樣（谷 1:4）宣講悔改，可是他明確地提到：「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15 節）「天主的國」是含義深奧的象徵名詞。以色列人相信祇有天主是至公義至仁慈的君王，在末世當他的王權完全開展時，普世歡騰，天下太平（米 2:12-13; 4:6-7；依 44:6；索 3:14-20；匝 9:9-10；達 2:44; 7:11-14）。耶穌說時期已滿，意即歷代先知預許的救恩時刻已來臨，選民世代盼望的上主日子終於來到了。上主為王，這當然是個高興的日子，然而誰才配參與天主的盛宴？那也是審判的日子啊。故此悔改自新是必要的，洗心革面要付諸行動，「信從福音」（15 節）。

16 節筆鋒一轉，提到耶穌招收首批門徒。試試比較今天和上主日的讀經，大家會發現門徒跟隨耶穌的兩種不同記載。在若 1:35-42，門徒去尋找師父；在谷 1:16-20，耶穌主動召叫門徒。其實在極端重視榮譽的初世紀，一般師父會顧及臉面，不到處招生。有麝自然香，等學生登門拜師才顯得出師父是有料的人，如諸葛亮也是讓劉備三顧茅廬。

耶穌一反常俗，向西滿和安德肋說：「來，跟隨我。」古代的猶太學生不會無禮地走在老師前頭，反會落後老師幾步緊隨着。請注意，耶穌沒有叫他們悔改和信從福音。他召集門徒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具有傳教使命的團體，要他們成為「漁人的漁夫」（17 節）。新的使命與他們原本的職業相映成趣；一經耶穌召叫，「漁夫」便有了新的意義。

另一對蒙耶穌召叫的兄弟——雅各伯和若望——有船又有傭工，他倆顯然比西滿和安德肋更寬裕些。這兩對兄弟回應耶穌的邀請是迅速的而徹底的：「立刻拋下網，跟隨了他。」（18 節）「就把自己的父親載伯德和傭工留在船上，跟隨他去了。」（20 節）在當時的社會，兒子說走就走，撇下老父和家傳行業，是大逆不道的。要知道，克紹箕裘，才能光宗耀祖；否則會惹人怪罪父老管教無方，使全家蒙羞。

相比之下，列上 19:19-21 似乎更有人情味；厄里叟蒙召時，獲得厄里亞的許可先回家與親人道別。其實今天讀經要強調的是，時期已滿，回應耶穌的召叫是刻不容緩的，必須乾淨利落，義無反顧。馬爾谷的神學觀是，到了作決定的時候，人再不能遲疑拖延，而該當機立斷。

當然話說回頭，門徒跟隨耶穌，並不表示六親不認。西滿和安德肋依然有個家，西滿的岳母還與他同住（谷 1:29-31）。門徒也不是拋棄一切成了窮光蛋；起碼他們在葛法翁還有個大本營，也算是個家（谷 2:1）。

天主的召叫，在人的心靈上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這印記是福是禍，就看人怎麼回應主的邀請。我不能做耶穌的忠實門徒，又做個好兒女、好父母、好丈夫／妻子？

常年期第四主日
(谷 1:21-28)

上個主日我們看到耶穌召叫門徒時表露的吸引力，今天我們看看他教訓人和驅魔時展示的權威。

葛法翁是加里肋亞湖西北部的漁村，也是耶穌在加里肋亞地區宣講天國的基地。他最先召集的四個門徒，就住在那裏。

會堂的安息日崇拜儀式包括祈禱、宣讀聖經、講道和降福。聖經以希伯來文宣讀之後，有人會用當地方言阿剌美語作扼要的翻譯。主持禮拜的不是司祭，而是經師，即聖經專家。按理那不是木匠的工作，故此眾人對耶穌越俎代庖進會堂教訓人（21 節）感到驚訝。看不出這個不守本分的木匠說話倒有權威，還勝過經師呢。這一下，人們的心被他抓住了。原來耶穌的權威來自上主，就像歷代先知一樣，而不像經師的權威來自苦研聖經。偏偏經師總愛在「權威」這個節骨眼上跟耶穌過不去，處處找碴兒（谷 2:6-7; 3:22; 11:27-28）。在他們眼中，耶穌是異類，直接威脅到他們的經學權威，所以要嚴加打壓，不可放任。

可是耶穌的權威根本不是來自凡間，要不，怎麼連邪魔也奈何不了他？附邪魔的人（因此不潔）在安息日（聖時）進入會堂（聖處），公然向耶穌挑釁。本福音的第一個奇跡是驅魔，這一點絕不偶然。馬爾谷正要說明耶穌到來，是為摧毀黑暗的勢力，引進天主的神國。儘管耶穌還沒有發動攻勢，邪魔已經心驚膽戰，故此率先發難。

邪魔說：「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竟來毀滅我們？」24 節用上「我們」，顯示耶穌要掃除的是整體邪惡魔界，而不是個別鬼怪。

根據馬爾谷福音，耶穌活着時，沒有人知道他「天主子」的身分，祇有邪魔覺察他不是個平常人，且深恐耶穌有能力向他們宣戰。故此邪魔先下手為強，喊出耶穌的名號「天主的聖者」，以為可憑這招制勝；認出對手的身分並叫出他的名字，是神靈界交戰時的克敵之道。誰知耶穌不吃這一套，也無須呼名喚姓，祇一聲叱責便驅逐了邪魔，明證天主的神國已來到世上，光明趕走了黑暗。耶穌不是巫師，他不須靠神符或咒語驅魔。他的權威純粹來自天主，而不稀罕黑暗勢力宣告他的身分。

目睹耶穌驅魔，「眾人大為驚愕」（27 節），這並不表示他們有信德。馬爾谷福音的「驚愕」和它的幾個近義詞一般是指迷惑、驚惶、震撼（如 4:41; 5:15, 20, 42; 6:50; 12:17; 16:8）。大家對耶穌議論紛紛，猜不出他到底是何方神聖。由此可見，奇跡本身是不能引發信德的，有時倒生出反效果（如 3:6, 22; 6:2-3, 14-16, 52; 8:17-21）。馬爾谷要告訴讀者，除非得到天主的啟示，沒有人能催生信德。

新約作者都肯定魔鬼的存在。或許現代人能夠犯的最大錯誤之一，是認定人格化的黑暗勢力並不存在，因而不自覺地陷入了邪魔的圈套。

常年期第五主日

(谷 1:29-39)

耶穌治好伯多祿岳母的病，是馬爾谷福音的第二個奇跡。這奇跡與上週讀經提及的驅魔事件發生在同一天，即安息日（谷 1:21）。本福音一早就標示，耶穌並不拘泥去遵守安息日罷工的規定，他反而帶出法律的真精神；天主釋放奴役和禁錮的人，使他們能夠自由地侍奉他，並分享天主的平安（即永恒的休息）。馬爾谷讓耶穌在安息日開展他的治病工作，目的是要突顯安息日的終極意義，即所有造物將從現世的病痛、疾苦、混亂、腐朽和死亡中徹底地解放出來，永享主恩。

為甚麼 32 節說「到了晚上」，人們才去找耶穌治病？原來猶太人的日子是從日落之後算起，而非子夜十二時；如創 1:5 說：「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一天。」既然攜帶病人去治病會冒犯安息日，人們就等到安息日結束（即星期六的黃昏）才登門求見耶穌。

一日之間，耶穌聲名大噪。照理說，他應該利用這優勢多做些好事，但他卻溜走了。為甚麼他白白放棄大好機會？換着一般人，32-34 節的成就容易沖昏頭腦，令人洋洋得意，自命不凡。耶穌卻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使命主要是宣講（14-15 節）而不是治病；馬爾谷福音的耶穌絕少主動去治好病人。可是群眾似乎不太在乎他的宣講，祇當他是解疾除病的神醫。他們沒有領悟到治病和驅魔是天主的國取代黑暗勢力的記號，反而亟亟尋求立竿見影的成效。

面對這種甚囂塵上的熱烈情緒，耶穌覺得有降溫的必要，故此次日天未亮，他就隻身到荒野祈禱（35 節）。馬爾谷福音祇有三次提到耶穌祈禱：此處宣講的開端，宣講中期增餅奇跡之後（6:46），受難前夕的山園祈禱（14:32-39）。這三次祈禱都是在寧靜的地方，那是耶穌的上選。耶穌常常祈禱，在關鍵時刻更是如此。畢竟他也是個人，需要與天父保持密切的聯繫，好能知曉天父的意願，並時時處處承行主旨，彰顯主榮。

當耶穌在尋找天父的旨意時，很多人也在找他。36-37 節就用了三次這詞語。但伯多祿和眾人的出發點與耶穌的不同。本來他們以為耶穌會留下來治病驅魔，大顯奇能，但耶穌卻要轉移陣地，到鄰近的村鎮去。他給的理由是令人驚訝的：「好叫我也在那裏宣講，因為我是為這事而來。」（38 節）請注意，耶穌在這裏沒有提到治病和驅魔。

很明顯的，谷 1:14-39 的重點是耶穌的宣講，輔以行動（驅魔和治病），來標示天主的神國正進入世界，且步步摧毀邪惡的勢力。有關驅魔的記錄在這一篇文章就出現了三次（23-27; 32-34; 39），因為這是善惡決戰的時刻，而馬爾谷福音具有很強烈的末世論觀點——天國的完全展現和徹底勝利是逼近的將來，而不是現在。反觀若望福音完全不提驅魔事件，因為永生就是現在（若 5:24; 6:35; 11:26）。

今天的讀經讓我們看到，即使在最忙碌的時候，耶穌也會抽空祈禱。面對壓力和問題時，他一定深深感到需要與天父密談，好能理清頭緒、認明方向、重獲肯定。耶穌需要祈禱，因為他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不能預知一切，何況是我？我的祈禱生活是甚麼狀況？對祈禱我懷有甚麼樣的態度？

聖經提到的癩病，如今日讀經和肋 13-14 章，一般不是指麻瘋，而是癬疥之類導致毛髮脫落的皮膚病。根據肋 13:45-46，癩病人是不潔的，故此必須獨居，和人群隔離，行走時應喊「不潔！不潔！」，好讓人閃避。猶太人非常認真看待上主的命令：「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2) 聖潔不祇限於完整的人格和高尚的德行，還包括健全的體格。聖潔法典認為身體有缺陷的人不能反映天主的十全十美，因此是不潔的，不堪當向天主奉獻供物(肋 21:16-20)。

不潔的癩病人應該獨處，免得讓別人沾染不潔。這種限制為兩千年前的癩病人來說是很苛刻的，因為那時的人都奉行團體主義，少不得人際關係和親友的支持。人離了群猶如魚離了水，是活不下去的。故此讀經中的癩病人甘冒大不韙，祇求再度融入社會。請注意，他沒有請耶穌治癒他，反求潔淨他(40 節)。惟有潔淨的人才是健全的人，才能與別人建立正常的聯繫，否則雖生猶死。

41 節的「憐憫」在少數古抄本作「忿怒、內裏翻騰」。照理說，若「憐憫」是原文，抄寫者擅改為「忿怒」並不合情理。面對癩病人，耶穌為甚麼動氣？反過來說，把不易解釋的「忿怒」改為「憐憫」似乎更符合耶穌仁慈的形象。其實如果原文真是「忿怒」，那也合乎馬爾谷的筆法。本福音的耶穌，絕不是毫無脾氣的好好先生。當他感受到罪惡勢力的囂張，病魔淫威的猖獗時，他內裏翻騰，油然生出強烈的反應，是完全自然的。既然耶穌引進天主的神國，他當然嫉惡如仇，切望天主的救恩完全釋放受黑暗勢力奴役的眾生。有些人面對社會不正義和人間疾苦時，也會義憤填膺，從而大無畏地力挽狂瀾，積極貢獻己力為人們謀福利。聽到癩病人的懇求，耶穌伸手撫摸他，潔淨了他。可是觸碰癩病人卻使耶穌沾染不潔，這可怎麼辦？看來耶穌並不特別在意潔淨與不潔的區別。天主的國臨近了，現有的潔淨觀應除舊換新，做一番調整，比如在另一處耶穌說：「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谷 7:19)

潔淨了病人後，耶穌囑咐他去找司祭檢驗，並叫他為自己的潔淨，奉獻梅瑟所規定的(44 節)。這顯示耶穌尊重讓病人重返社會的正當程序，他可不是摧山攪海地一味死反。

耶穌也警告那潔淨了的人不得宣揚，可是他卻廣作傳揚，逼得耶穌和他調換位子。他進了城，耶穌反而退到外邊荒野(不潔之處)。儘管如此，人們還是湧到他跟前來。為甚麼耶穌要躲開而不把握機會去治病救苦？這一點，上週我們已經談過。馬爾谷要強調，耶穌的首要任務是傳揚天國的來臨，而不是治病。病能治好，但人早晚會死；祇有復活才是真正的解藥。癥結是，耶穌死而復活以前，人們沒有天主的啟示；誰都不知道他是該當受苦受難的天主子(8:31; 9:31; 10:33-34)，祇當他是神醫、是默西亞、是政治領袖。

我的潔淨觀是以甚麼為標準？那些人、地、事物是我認為不潔的？為甚麼？

常年期第七主日
(谷 2:1-12)

葛法翁是耶穌在加里肋亞宣講的活動基地，他或許就住在 1:29 提過的伯多祿的家。耶穌聲譽日隆，慕名而來的人擠到門外。耶穌把握這機會「對他們講道」，這是馬爾谷福音裏耶穌的首要任務。

這時四個人抬着一個癱子前來，因人多不能走到耶穌面前，便沿屋旁樓梯上到平坦的屋頂，拆穿以樹枝、麥杆與泥漿搭成的屋頂，把床縫到耶穌跟前。這四人不擇手段，務期讓癱子遇到耶穌而被治好，可見他們的一片苦心。他們多半是癱子的親友，與他不離不棄，共同進退。這是初世紀團體主義的最佳寫照。珍惜榮譽的人會悉心照顧病弱老幼，與他們同甘共苦。

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為甚麼耶穌不先治好他的病？在這裏，馬爾谷似乎同意疾病與罪惡是有關連的（比較若 9:1-3）。良心的錯亂和道德的淪喪，會影響身體的健康。耶穌從病源着手，先治本後治標，真不愧為一流醫師。

5 節的「赦了」與谷 1:41「潔淨了」的希臘原文動詞都是被動式的，即相當於「被赦」和「被潔淨」；句中沒標明的施恩者可以是耶穌或天主。無論如何，祇有天主能赦罪，耶穌憑甚麼來肯定天主已經赦了癱子的罪？如果他暗示自己有權柄赦罪，豈不是狂妄地自比天主？難怪有學問的經師皮裏陽秋，深覺厭惡。

其實馬爾谷正要暗示，耶穌就是天主。8 節提到耶穌憑神力一眼看穿經師的心思，這等於說他做到了祇有天主能做的事（如撒 16:7）。

9 節的提問，涉及言論和行動的關係。乍看，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比說「起來，拿起你的床走」較容易，因為前者無法證實，後者真假分明。往深層看，倒是治好疾病較容易，舊約裏有好些先知都能治病，但沒有誰能夠赦罪——除了天主。

10a 節「人子在地上有權柄赦罪」，引發聖經學者爭論不休：耶穌真的說了這句話嗎？縱觀整部馬爾谷福音，在公共場合，耶穌對自己的身分總是保持低調，也常禁止人替他宣揚（如 1:44），免得天國的宣講遇上太多阻礙和誤解。在這裏有敵對的經師環伺，耶穌會貿然明說自己等齊天主，有權赦罪嗎？這句話不符合本福音耶穌的一貫作風！有些學者（如 Ben Witherington III, *Gospel of Mark*）認為 10a 節是注解的句子，意在幫助讀者了解正文。這類說明句子在馬爾谷福音是常見的，如 2:15, 28; 7:3-4, 19; 13:14。

耶穌終於叫癱子起來行走，回到本家。我在人生旅途上是怎樣向前移動的？或是停頓了？我覺察到別人支持的重要嗎？生活那一方面最需要耶穌的醫治？且細聽他的呼喚「孩子……」。

常年期第八主日
(谷 2:18-22)

猶太人完全不進食不渴水的禁食歷史，由來已久（如艾 4:16）；公開的禁食表示哀悼、懺悔、求恩（如撒下 12:15-16；編下 20:2-3；岳 2:12-15；詠 35:13；厄上 8:21-23）。這種克己苦身表現出自謙自下的精神，和對上主懇切的信賴。固然梅瑟的法律祇規定每年的贖罪節是禁食日（肋 16:29），但某些猶太人覺得有必要多禁食（路 7:33; 18:12）。當別人問耶穌：「為甚麼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的門徒禁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時，意在責怪為師的訓導無方，疏於管教。這問題實在是個榮譽競爭的挑戰，如果回答得不完善，等於承認門徒行為不當，做師父的也臉上無光。

耶穌用問題來回答問題，使挑戰者無言以對：「伴郎豈能在新郎還與他們在一起時禁食？」耶穌很巧妙地把自已比喻為新郎，而他的門徒就是伴郎。比喻的高明正在於含蓄委婉，意在言外。請注意，耶穌沒有肯定禁食這固有的團體價值觀，卻展示他獨特的末世觀點。天主神國的到來，是決定性的日月換新天，因此傳統的智慧 and 教條都用不上了。既然天國的婚宴已開筵，歡慶時刻已到來，耶穌的自己人根本再不需要禁食了。

根據梅尊（John Meier, *A Marginal Jew*）的研究，上述反問句源自歷史耶穌的口。依照絕響原則，奉行禁食的初期教會沒有理由去虛構耶穌摒棄禁食的言論，然後再勉強解釋為何教會沒有遵行耶穌的禁令。19b-20 節，是後人放到耶穌口裏的話。

21-22 節原本可能是獨立的比方；作者把這兩節編入這裏，是因為它們與婚宴有關：賓主會穿新衣、喝新酒。未漂過的新布若補在舊衣服上，一經洗滌，新布就會縮水，扯裂舊衣服；新酒若裝在舊皮囊裏，一發酵，新酒就會漲破失去彈性的舊皮囊，這樣甚麼都完了。為迎接新天地，人們應該開拓新視野，如果一味去學法利塞人故步自封，因循守舊，便會錯失良機。因為新世界是天主白白施與的恩惠，不是克己苦身的報酬。

今天的讀經提醒我們變通的重要性。真正的智慧是仔細聆聽心內聖神的提示，並抓緊時機，採取適當的行動。時移勢易，當生活的新狀況要求我們改弦易轍時，我們有沒有勇氣擺脫慣性的苟安，而信賴上主，毅然投入未知的將來？

常年期第九主日
(谷 2:23-3:6)

今天讀經的兩個事件都發生在安息日，所以無可避免地招來爭議。關於門徒掐食麥穗，本來是申 23:26 許可的。法利塞人並非質疑門徒擅取別人的東西，而是責怪他們在安息日那麼做，觸犯出 34:21 的禁令。法利塞人把矛頭指向耶穌，言外之意是怪他管教無方，任門徒撒野。面對挑戰，耶穌怎樣維護自己和門徒的榮譽呢？

應戰的其中一招是「反攻」。耶穌開口便說：「你們從未讀過嗎？」這等於質疑法利塞人研經不夠熟習，記性不夠靈光。有趣的是，耶穌自己好像露出馬腳，把「阿希默肋客」(撒 21:1-7)說成「厄貝雅塔爾」，而法利塞人竟然沒有還擊！瑪 12:3-8 和路 6:3-5 完全不提司祭的名，避開了張冠李戴的尷尬局面。

其實耶穌是借達味吃供餅的故事，來解說「安息日是為人而立的」這道理。馬爾谷福音常常表示，天主的國借着耶穌的言行正進入世界，故此舊約的安息日條規已不管用，一切得聽天主的新訓令。耶穌是天父認可的愛子 (1:11)，具有權威 (1:22, 27)，最堪當天主的代言人，故此他說：「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28 節)

法利塞人輸了一局，心有不甘；他們伺準耶穌進了會堂，就窺察他會否在安息日治病，好去控告他。耶穌見那裏有個枯了一隻手的人，便叫他站到中間，並問環伺者：「安息日許行善呢，或作惡呢？許救命呢，或害命呢？」他們默不作聲，一心祇想對付耶穌，而不理會枯手人的困境；肋 21:16 禁止殘廢人向天主奉獻供物。他們忽略了安息日的真正意義，即天主向人施展救援，使人從奴役中釋放出來，自由去事奉真主。他們更漠視耶穌的解疾救苦，不明白那是為了引進末世的安息。

耶穌見他們心硬如此，又忿怒又悲傷 (5 節)。馬爾谷記錄了這兩種很多人視為消極的情緒；情緒本來是自然的，沒分好壞。耶穌的忿怒源於他的正義感，而他的悲傷也顯示對頑固者的憐憫。

耶穌治好枯手人之後，法利塞人立刻與黑落德黨人商討怎樣除滅他。但請注意，14:43-15:41 有關耶穌受難的記載，法利塞人沒有牽涉在內。耶穌在安息日行善，他們卻在安息日作惡；耶穌救了人，他們倒要殺害他。

心硬和遲鈍是本福音常提及的事實 (6:52; 8:17; 10:5)。我信仰中的盲點是甚麼？耶穌要求我做甚麼基本的改變？我敢不敢放下自己的成見，好能學習用耶穌的眼光去看生活看世界？

常年期第十主日
(谷 3:20-35)

今天的讀經是馬爾谷福音第一次明顯用到「三文治」敘述法，即先述說一段事件（20-21 節），接着轉述另一個事件（22-30 節），最後又接回第一個事件（31-35 節）。這段讀經也用上了「迴環敘述法」(chiasm)：

1. 耶穌與群眾（20 節）
2. 耶穌的家人出現（21 節）
3. 經師指責耶穌（22 節）
- 3¹. 耶穌回應經師（23-30 節）
- 2¹. 耶穌的家人重現（31 節）
- 1¹. 耶穌與群眾（32-35 節）

21 節提到耶穌的家人說他瘋了，出來要抓他。這話很生硬，瑪竇和路加或許覺得刺耳，所以省略不提。難道馬爾谷無中生有，誣蔑耶穌的親人？這是說不過去的，因為耶穌的兄弟雅各伯在 50 年代是教會的重要領袖之一（宗 15:13-21），聖史沒有必要造假去中傷領導人，也使自己在外教人面前難堪。看看蛛絲馬跡如谷 6:4，瑪 13:57，若 7:5, 21，豈能空穴來風？

為甚麼耶穌的家人要制止他？這關係到初世紀地中海社會最重視的價值觀，即榮譽與恥辱。人要克紹箕裘，安分守己才能榮宗耀祖，為家人增光。現代人轉行是常有的事，但兩千年前的耶穌不當木匠而忙着傳揚天國，就等於標新立異，違反常規。

耶穌自己說：「一家若自相紛爭，那家將不能存立。」（25 節）華人也有句話「家和萬事興」，說的正是這一點。在耶穌家人眼中，他「反常」的舉止祇怕招來是非。若他惹禍上身，全家都丟臉；故此家人務要使耶穌就範，回歸原軌。說「他瘋了」，意在保護他免受外人傷害；最好捉他回去，關起門來自行解決家內的分歧。

「他瘋了」這說法的迴盪是經師對耶穌的指控，說他賴魔王驅魔（23 節）。作為回應，耶穌用比喻指出自己不是魔王的盟友，而是他的剋星。他來世的目的正是要摧毀邪惡的勢力：「先把壯士捆起來，然後搶劫他的家。」（27 節）請注意，耶穌用「捆」和「搶劫」來帶出掃蕩黑暗的徹底性。

接着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褻瀆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28-29 節）他不需引經據典，祇憑自己的權威發言就分量十足。褻瀆聖神不是無心之失，而是刻意歪曲事實，昧着良心把聖神的化工說成是魔鬼的，所以是嚴重的罪。至於「永遠不得赦免」的「永遠」有多長久，學者沒有定論。要知道，現代人對這詞的了解與初世紀人們的了解未必完全相同。

耶穌的家人又出現了。有趣的是，他們本來是耶穌的自己人，卻「站在外邊」（31 節），成了外人；而耶穌周圍坐着的外人反成了自己人（34-35 節）。原來耶穌真正的至親，不是憑血緣而是憑義緣組成的：「誰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35 節不提「父親」，因為耶穌的義緣家庭只有一個父親，即天父。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谷 4:26-34)

今天讀經的兩個比喻都與天主的國有關，而第一個比喻是馬爾谷福音獨有的。26 節的撒種人可以看作是耶穌，比喻的本來意義或許是指耶穌的傳道必定會有好收穫。27 節的「或睡或起」可以指他的死亡和復活；「他卻不知道」呼應谷 13:32，而 29 節的「派人收割」也符合谷 13:27 人子派遣天使聚集被選者的意象。

這個獨特比喻的一個關鍵是：「那種子發芽生長，至於怎樣，他卻不知道」。這句話對企圖催逼天國來臨的人是當頭棒喝，如法利塞人借嚴守誠律或熱誠派借暴力鬥爭。這比喻強調忍耐的重要性，因為天國何時到來，自會根據天主的時間，不靠人力推動。

在講求效率的現代社會，很多人辦事都要立竿見影，或亟謀致富捷徑。種子自長的比喻提醒我們，有些事是自己不能操控的。若硬要拔苗助長，就會弄巧成拙。做福傳工作的人盡力撒了種子，祇該虛心等待，「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參閱格前 3:6-7)。

在第二個比喻裏，耶穌把天國比成侵略性很強的芥子。芥子並不是最小的種子，31 節其實用了誇張說法；可它一生根，就會佔據地盤，並擴張領土。這比喻很貼切地勾畫出當時政教權勢的隱憂，即「耶穌幫」這不起眼的散渙組織，有朝一日會顛覆既有的權勢架構和天國景觀。有些人視這芥子般的新生團體為毒草，欲除之而後快，另有些人卻「棲息在它的蔭下」。32 節的飛鳥，可能是指罪人、稅吏和外邦人。

天主的國到底是甚麼？不同的人聽了耶穌的比喻，各有不同的了解和回應。耶穌「按照他們所能聽懂的給他們講道……但私下裏卻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33-34 節)這兩節多少反映出，初世紀地中海人對外人和自己人的不同態度。既然當時人相信所有的利益都是有限的，為保證肥水不流別人田，一切好處就祇能與自己人分享，連秘密也不外傳。圈外人既然無權分享圈內人的榮譽，就很容易去猜疑神秘的舉止，恐怕某些人圖謀不軌，奪己榮譽。

耶穌說比喻，是表示自己光明正大，沒有甚麼可以隱瞞。由於到來聽他講道的人動機不一，他就用比喻來講天主的國。比喻為那些心態已準備好的人是啟示之道，為那些冥頑不靈的人卻另有所言。外人如果接受耶穌講的道，就成了他的自己人(谷 3:34-35)，因為外人和自己人的界線不是固定的。

今天的讀經給了我甚麼提示？

今天讀經的來源，或許是目擊者的口述。這點從細節描敘可推測到，如同航的其他小船、起風掀浪、船內滿水、門徒粗野地責怪耶穌等。37 節提到的突起風浪是加里肋亞海常有的事，門徒中的幾個漁夫對此應該很熟悉；連經驗豐富的漁夫也害怕起來（40 節），可見當時的情況實在很危險。

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刻，耶穌居然能依枕安睡；這是新約中惟一提到耶穌睡覺的記錄（瑪 8:24；路 8:23 同）。這自然使人想到在同樣處境中沉睡的約納（納 1 章），可是耶穌與違命遠逃的約納形成強烈的對比。前接本篇讀經的 4:1-34 曾提到耶穌講道，而後接本讀經的 5:1-43 則提到耶穌驅魔治病，復活死人。

耶穌醒來，叱責了風（39 節）。這「叱責」與 1:25 的用字一樣，彷彿風浪是邪魔的化身。原來猶太人認為海洋是邪魔的居處；5:13 就提到耶穌送他們回老家。

耶穌一命令海平定下來，登時就風平浪靜，使門徒非常驚懼。41 節提到的「驚懼」與 5:36 的「怕」同樣是指沒有信心（40 節）。這樣大的奇跡都不能催生信德，何況這些人還是耶穌的自己人！可見信賴天主並不簡單。

的確，馬爾谷福音意在強調若沒有天主的啟示，誰也不能認識耶穌，正如門徒面面相覷，互問：「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41 節）明明耶穌的身分呼之欲出——祇有天主能掌控自然界的威力（詠 77:17-19; 93:4）——門徒還是視若無睹。

馬爾谷用這事件來表示耶穌就是天主：他平息風浪不需祈求天主，安定洶濤也不需奉主之名。這個具有無上權威的基督卻要等到釘死在架上時，人才會認出他的天主子身分（15:39）。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是這樣奧妙。

我能不能在日常生活中、俗世凡人間、天地自然裏遇到上主，體會到他的愛，並懷着信心把自己託付給他？

今天的讀經記述兩個事件，第一個(21-24節，35-43節)中間夾着第二個(25-34節)，像三文治一樣。先一個向耶穌求助的是會堂長雅依洛，有頭有臉；後一個暗求耶穌的是患血漏的婦人，偷偷摸摸，因經血常流，故此不潔。他倆終於都如願以償，這顯示耶穌助人是不分男女和尊卑的。兩個直接受惠人都是女性，且與「十二」這數字有關；婦人患血漏十二年；女孩十二歲。十二象徵圓滿(例如十二支派)，用在今天讀經或許不是偶然，而是點明蒙恩時刻已到。婦人主動觸摸耶穌的衣服，而耶穌主動拉小女孩的手。患血漏的婦人固然不潔，死人更是大不潔，偏偏耶穌卻與她們接觸，這說明了甚麼？

馬爾谷要揭示的，是隨着耶穌的宣講，天國正進入這世界，新的潔淨觀也取代舊的潔淨觀(谷 7:14-15)。新天地是無所不容的，不排斥任何人，故此耶穌毫不恐懼地去接觸人，管她是不潔的或是死去的。

那患血漏的婦人並沒有正面向耶穌求援，祇是暗中摸摸他的衣裳。這種治病方式看來好像魔術，而耶穌也不知情地被盜取了治癒能量。他祇覺得有種能力從身上出去，卻不知道是誰摸了他，就回頭追問。門徒粗拉地回應：「你看，群眾四面擁擠着你，你還問：誰摸了我？」(31節)路 8:45 的語氣較委婉，而瑪 9:21-22 完全省略門徒的話。從外表看，人人都觸碰耶穌，但祇有那婦人被治好了。為甚麼她那麼好福氣？耶穌當眾表揚她，說是信德救了她(34節)。耶穌祝福她，讓她堂堂正正地重返社會，取回榮譽；他全面釋放了她。

這時有人來說會堂長的女兒死了，耶穌就給會堂長說：「不要怕，祇管信。」(36節)言下之意是祇要他相信，他女兒就會得救。

到了會堂長的家裏，耶穌見很多人在哭泣哀號。這些人和在街上擁擠耶穌的一樣，擦肩而過，卻失之交臂，沒有真正遇到耶穌。他們一聽耶穌說女孩沒死，都譏笑他。耶穌趕走眾人之後，祇帶着女孩的父母和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參閱谷 9:2; 14:33)進去。他握着小女孩的手，說：「塔里塔，古木！」她就立刻起來行走。這狀似咒語的話實在是說：「女孩子，我命你起來！」(41節)三徒見到耶穌顯的奇能，證明他沒有施行魔法。當然這秘密祇讓自己人知道，外人無從得知(43節)。馬爾谷福音就喜歡磋磨這一點(如 4:34; 7:17-23; 9:9, 28-29; 11:33)。

接觸耶穌到現在，我的生活有甚麼改變？

四部福音中，祇有今天讀經的 3 節提到耶穌是木匠，並稱他為「瑪利亞的兒子」；瑪 13:55 則稱他為「木匠的兒子」。有些人認為本鄉人不說是「若瑟的兒子」而說「瑪利亞的兒子」，是侮辱耶穌為野種。但有關耶穌是私生子的文字祇出現在公元第 2 世紀中葉，那是猶太人對教會傳述耶穌生於童貞女(瑪 1:20；路 1:35)的一種誣蔑。這之前沒有資料顯示人們質疑耶穌的出身。

稱一個人為他母親的兒子，在舊約和耶穌時代都是不尋常的。罕有的例子是責魯雅，即約阿布、阿彼瑟和阿撒耳的母親：從撒下、撒下，到列上、編上，前後二十四次都稱「責魯雅的兒子」(如撒下 26:6；撒下 2:13, 18)。路 7:12，宗 23:16，迦 4:21-31 也稱某人是母親的兒子。故此讀者無需以為，「瑪利亞的兒子」有甚麼弦外之音。

3 節提到耶穌的兄弟雅各伯、若瑟、猶達和西滿。教父熱羅尼莫說他們是耶穌的堂兄弟，不是親兄弟。可是希臘文指堂／表兄弟時，用的是「anepsios」(如哥 4:10)，而非「adelphos」(如迦 1:19；格前 9:5；若 7:3, 5；宗 1:14)。初世紀猶太史家約瑟夫也稱教會領袖雅各伯為耶穌的兄弟(adelphos)。初期教父歐瑟比(Eusebius)提到教父赫傑息頗(Hegesippus)論及主的兄弟(adelphos)雅各伯，也論及主的一個「叔父」和一個「堂兄弟」(anepsios)；關係清楚，毫不含糊。赫傑息頗甚至明言，猶達是救主的「血肉兄弟」。即使是重視童女守貞的 2 世紀教父戴爾都良(Tertullian)也堅稱福音提到的人的確是耶穌的同胞兄弟。依據上述資料和其他考證，梅尊神父(John Meier, *A Marginal Jew*)說，谷 6:3 提及的「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和「姐妹」很可能是耶穌的同胞。公元四世紀之後，隨著「瑪利亞卒世童貞」的道理廣傳，「耶穌親兄弟」之說漸被「耶穌堂兄弟」之說抵消。公元四世紀伊皮凡尼烏斯(Epiphanius)說耶穌的兄弟是若瑟前妻生的孩子，但這說法抵觸耶穌的首生地位，不合教會傳統。

今天讀經要講的正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本地薑不辣」的社會心理：「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外，是沒有不受尊敬的。」(4 節)耶穌的鄉人以為自己看着他長大，對他瞭如指掌。誰知他超群出眾，充滿智慧又大顯奇能，叫人摸不清底細(2 節)。鄉人一心用舊有的眼光去看耶穌，祇盼他安分守己當個木匠，不許他好高騖遠。耶穌回到家鄉，卻似乎威脅到自己人，而使他們起了反感(3 節)。最該支持耶穌的人反而不信任他，這倒出乎耶穌的意料之外(6 節)。通常馬爾谷福音提及感到詫異的人是群眾，現在卻輪到耶穌自己——他甚至「不能行甚麼奇能」(5 節)。

對於別人的成就，尤其是我身旁的人，我能不能發出由衷的讚賞？或常吝於肯定，甚或暗中妒忌？

今天的讀經呼應谷 3:14-15，即落實耶穌選定十二人的目的——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馬爾谷福音好幾次提到驅魔，因為這些大動作最能突出表現末世時期已到，天主的國正進入世界，光明正驅逐黑暗。

耶穌派遣門徒兩個兩個地去宣講。按梅瑟法律，兩個人做的見證才算可靠（申 17:6; 19:15；戶 35:30）。11 節或許暗示需要這種見證，來判斷誰是不接待門徒的人。當然，兩人一組也方便互相照應。

耶穌許可門徒帶杖穿鞋上路，卻不准帶食物、銅錢、兩件內衣和口袋（8-9 節）。這些條件看來很苛刻（瑪 10:9 和路 9:3; 10:4 更絕），可是背後的意義是全心事主，了無牽掛。耶穌祇讓門徒配上最基本的裝備，如防身的棍杖和貼身的衣鞋；這有隨時候命、準備行動的意味（如出 12:11）。身無長物，並不是訓練門徒修苦行，而是培養他們對天父的信賴。門徒應當相信會有人收容他們，故此不帶第二件內衣以備野宿時披蓋，也不帶口袋去收取別人捐助的錢糧。耶穌派遣門徒前往的地區似乎並不廣泛，故此 8-9 節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初期教會就沒有把這兩節當金科玉律來嚴格遵守。

10 節要門徒住在固定的一家，直到離開那地，不可見異思遷。這表示門徒宣講的出發點，不是牟取私利。若有誰不接待或不聽從門徒，門徒當拂去腳下的塵土，作為反對他們的憑證（11 節）。當時猶太人從外地進入耶路撒冷時，會先拍散沾到腳底的外方塵土，以示劃清界線。宗 13:51 也有這樣的動作，表示把對方當外人看待，與己無關；瑪 10:15 和路 10:12 還提到不接受門徒的城鎮將受重罰。

12 節呼應谷 1:14-15，門徒宣講福音，勸人悔改，正因為天主的國臨近了。驅逐魔鬼和治好病人表示天主掃蕩邪惡勢力，釋放囚困的人。患病不等於附魔，所以用不同的方式處理。教會傅油聖事的新約淵源，是這一節和雅 5:14。

耶穌召叫了我做門徒，並派遣我去傳福音。我怎樣配合教會的福傳工作？能不能輕裝上路、隨主引領？抑或牽三掛四、舉步艱辛？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
(谷 6:30-34)

今天的讀經是上主日讀經的延續，中間夾着一段黑落德殺害若翰的敘述（14-29 節）。黑落德王沒有保護先知，與耶穌的關懷群眾（34 節），形成強烈的對比。

30 節是馬爾谷福音明確稱門徒為「宗徒」的唯一次數；宗徒意即「被派遣的人」，呼應 7 節。上週福音論及耶穌派遣門徒出去宣講，今日福音提到他們回到耶穌跟前向他作報告。耶穌說：「你們來，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休息一會兒。」（31 節）這恰好照應谷 3:14 裏耶穌召選門徒的首要目的：「為同他常在一起。」古代地中海人的同桌聚餐是從容不迫的，那是自己人加強聯繫的寶貴時刻，當然不是現代快餐店匆匆填飽肚子之類可比。何況耶穌與門徒小別重聚，自然有許多話要說，師徒情誼也要鞏固。聚餐就是最好的交往方式。

可是來往的人多，使他們沒有閒情吃飯，呼應谷 3:20。一般人總不會把客人留在廳裏，自己退過一邊用餐。耶穌便與門徒乘船去到荒野。「荒野」一詞出現了三次（31, 32, 35 節），這既是上主與以民談心的地方（歐 2:16；歌 8:5），也是上主餵養選民的地方（出 16 章）。荒野既是耶穌與門徒契合之處，也是耶穌隨後增餅餵飽群眾之處；這事件四福音都有記載。

人們緊跟耶穌不放，趕在他前頭一起跑到他落腳的地方（33 節）。耶穌一見各城來的群眾好像徬徨無牧之羊，就動了憐憫的心，開口教導他們（34 節）。耶穌本來要避開群眾，卻讓他們追上。他不覺討厭，反而憐憫眾人；他懷着天主的胸襟悲天憫人（依 54:7-8；詠 86:15；111:4；112:4；145:8）。舊約常用無牧之羊，比喻四散無主的選民（戶 27:17；列上 22:17；則 34:5）。

上主不會坐視不顧那些流離失所的子民，他一定會救助他們（則 34:11-16），而耶穌正是先知預言的善牧（則 34:23）。耶穌當然，知道很多人找他祇為求治病。瑪 14:14；路 9:11 就回應這一點，可是馬爾谷祇說耶穌「教訓他們許多事」。這正是本福音裏耶穌最重要的任務：宣講天國（1:15）。34 節的教導群眾暗示耶穌是智慧的化身（德 15:3；箴 9:5）；智慧鋪陳盛饌，邀人赴宴（箴 9:1-4），耶穌也解除人們身心的饑渴。35-44 節說的，就是耶穌增餅讓五千人吃飽的奇事。

我的荒野在那裏？我常不常到那裏？去做甚麼？

四部福音都提及耶穌增餅讓五千人吃飽的奇跡，可是祇有若望福音提到群眾對奇跡的反應（14 節）。對觀福音的群眾一反常態，絲毫不表驚奇，彷彿那是理所當然的事。故此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增餅奇跡不是歷史事件，而是聖體聖事的一種象徵寫法。

今天讀經的 11 節提到「耶穌拿起餅，祝謝後，分給坐下的人」，就很像路 21:19 最後晚餐的寫法：「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在增餅事件的敘述中，祇有若望用「祝謝」（eucharisteo）這個感恩祭（eucharist）色彩很濃的詞語。對觀福音的分餅是間接的，即通過門徒（瑪 14:19；谷 6:41；路 9:16）；而若望則說耶穌直接分餅給坐下的群眾。這種寫法很強烈地暗示耶穌是司祭，也是天人間惟一的中保。有些教父更把 12-13 節的十二筐食物碎塊，看成是象徵滋養萬世萬代教友的神糧，即基督聖體。

到底若望是不是藉增餅奇跡來反映感恩祭，學者不盡同意。畢竟這部福音喜用涵義深廣的象徵，如水、光、牧人、葡萄樹等，意在引發人們的想像，縱橫馳騁，以領會不能言傳的奧妙。

寫增餅奇跡，若望加入了對觀福音沒提的一些資料，如「上了山」（3 節）、「逾越節」（4 節）、「斐理伯、安德肋」（5-8 節）、「兒童、大麥餅」（9 節）。「上了山」和「逾越節」符合若望福音的一貫主題，即耶穌是來取代猶太人的傳統。正如梅瑟在山上領受天主的誡命，耶穌也上山滿全法律，更廣施恩寵（參閱若 1:17）；正如猶太人在逾越節吃無酵餅，記念先人流浪曠野時吃的天降食糧「瑪納」（出 16:1-36），耶穌也養育饑餓的群眾，更賜予永生（若 6:48-51）。瑪納是不持久的，很快就發臭（出 16:20），可是增餅奇跡收集的十二筐碎塊是不會糟蹋的（12-13 節）。

增餅奇跡正像若望福音其他奇跡一樣是個記號（神跡），意在告訴人們耶穌到底是誰。可惜人們不斷誤解他，祇把他當作神通廣大的魔術師，更有意黃袍加身，逼他為王趕走羅馬人。耶穌有先見之明（6, 15 節），獨自退避到山裏去（15 節）。

今天的讀經帶給我甚麼信息？我從增餅奇跡中看到甚麼？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若 6:24-35)

今天的讀經延續上週的敘述，說耶穌避開群眾，群眾卻緊追不捨，終於找到了他。耶穌指出他們沒有領悟增餅神跡的真正意義，祇着限於「吃餅吃飽了」的表面意義。27 節的話，「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是對我們每一個人說的。且想一想，我每天忙來忙去，到底是為了甚麼？

群眾的問題是不是也在我內裏回響？「我們該做甚麼，才算是天主的事業？」(28 節) 他們認為祇要守好梅瑟的法律就能悅樂天主，所以強調的字眼是「做」。耶穌卻說最重要的是信從他(29 節)。「信從」在本福音出現三十四次，是個很重要的詞。在西亞社會，「信從」絕不祇是頭腦功夫，或智力操練。基本上，「信從」標示人與人之間的忠誠和信義。這是維繫人際關係的要素，對象是人而不是概念或事物。故此 29 節的「相信耶穌是天主派遣來的」不祇是理智的認同，更要求人毫無保留地把自己交託給他，矢志不渝！

作為對這個要求的回應，群眾要耶穌行個神跡來證明自己比梅瑟更偉大。原來天降食糧「瑪納」，也是梅瑟法律（猶太人精神食糧）的象徵。

耶穌表明滋養他們的食糧是來自天主父，而真正的天降食糧不像梅瑟法律祇賜給猶太人生命，卻是「賜給世界生命的」(33 節)。瑪納滋養了猶太人，生命之糧卻滋養全世界。兩者有天壤之別，不可同日而語(若 1:17)。

群眾仍然不明白耶穌講甚麼，一心祇求裹腹充饑。耶穌便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35 節，參閱箴 9:1-6；德 15:3；依 49:10) 民以食為天，為三餐而勞碌是合乎人性尊嚴的。但除了滿足基本需求之外，人還得靠生命之糧的滋養。耶穌邀請我們與他同住，呼喚我們投靠他，並說信從他的永不饑渴。我信他嗎？或認為還有別的東西更能滿足我？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上主日讀經的「群眾」，被今天讀經的「猶太人」取代了（41 節）。若望福音的「猶太人」，常用來指敵視耶穌的人。他們一出場，便對耶穌的天降食糧那番話竊竊私議。若望藉此表示這些人正像心硬的祖先，他們在曠野流浪時總是因飲食問題而抱怨上主和梅瑟（出 15:24; 16:2, 7, 8; 17:3）。

猶太人自以為對耶穌瞭如指掌；既然他的父母他們都認識，他絕不能是天上降下的。有時我們也會跌入這陷阱，以為自己懂得多道理，知道天主開展他的計劃會依照某些途徑，而不會走旁門左道。但是過於確定自己的觀點，有時反而會剛愎自用，看不清真相。

若望福音呈現的主，是天人合一的耶穌基督：他既是真天主又是真人。兩千年來不斷有人質疑這個古怪的結合，「無限」怎麼能和「有限」合而為一？所以有的人說耶穌不是真天主，有的說他不是真人。即使那些接受耶穌是天主又是人的，也往往過於強調耶穌的天主性而忽略了他的人性。畢竟「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 1:14），並不是容易叫人接受的道理。我們寧可崇拜超越的天主、全能的天主，而不能想像一個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天主是甚麼模樣。可是天主正要通過物質的世界接觸我們；我身邊的俗世凡人或許沒甚麼了不起，偏偏天主就藉他們降福我、提攜我、開導我。我能謙虛地腳踏實地，面對現實嗎？或者我認為旁人，尤其是充滿缺點的，不能成為天主施恩的管道？要真這麼想，我也有了類似 42 節猶太人的盲點。

耶穌說：「我是生命的食糧。」（48 節）這是個抽象的概念。身為他的門徒，我怎樣才能讓別人相信這句話是真實的？



在過去兩個主日的讀經裏，耶穌自稱為「生命的食糧」(35, 48 節)。這可以是指他的教誨引人進入生命，有如箴 9:5-6 所言一般。這生命之糧遠勝過暗喻梅瑟法律的瑪納，因為吃了瑪納的人仍然會死，吃了生命之糧的卻生活到永遠。58 節很恰當地解釋了若 1:17：「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

在今天的讀經裏，耶穌明確地提到生命之糧是指他的肉和他的血。人為得永生，就得吃他的肉，喝他的血。54-58 節四次用到「吃」，原文有「咀嚼」的意思，難怪 60 節的門徒覺得這些話不堪入耳。我們向來把這篇讀經當做是聖體聖事的指標，所以不以為忤。到底作者的本意是否指聖體聖事？

贊成這種說法的學者，列舉本福音展現聖事神學意味的章節，如變水為酒(2:1-11)、增餅奇跡(6:1-13)、為門徒洗腳(13:1-20)、葡萄樹的比喻(15:1-6)、肋旁流出血和水(19:34)。

反對派追問，為甚麼若望在最後晚餐的長篇章節(13-17 章)中，完全不提對觀福音所共有的「建立聖體聖事」？布特曼(Bultmann)辯稱若望是反對聖事的。

凱撒洛(Robert Kysar, *John the Maverick Gospel*)認為若望的團體未被逐出會堂前，既沒甚麼和其它教會聯繫，也不施行聖洗聖事，不舉行感恩祭。逐出會堂後，若望團體逐漸重視聖洗聖事和聖體聖事，所以在若望福音的傳統上加入類似 3:5 和 6:51-58 的思想。除此之外，整部福音與聖事沒甚麼關聯。奇妙的是，儘管若望福音沒有聖事(如聖洗、聖體)之實，卻有聖事之神。若望是很強調「看見」和「信從」的關係的；他常表示要接受信仰，歸服基督，就得通過五官的接觸。這正是聖事神學的精髓，即通過有形的記號去會晤無形的天主，並領受他的恩寵。

天主的話是充滿活力的，天父也是「生活的」(57 節)。耶穌因父而生活，吃他的人也要因他而生活。要領悟這一番話的含意，我得反省自己怎樣活在當下的每時每刻，因為「現在」就是生活天主的救恩時刻。

一連五個主日的讀經都取自若 6 章。增餅奇跡之後，與耶穌對談的先是群眾（24-35 節），接着是猶太人（41-58 節），最後是門徒（60-69 節）。今天讀經一開始便提到許多門徒竊竊私議（61 節呼應 41 節），因為耶穌的吃肉喝血的言論聽來實在逆耳。

耶穌明知門徒起了反感，卻絲毫沒有讓步的意思。他反詰他們是否要他顯一個有如梅瑟升天的奇跡來證明所言不虛；猶太人的傳統故事提到幾個天主鍾愛的僕人如厄諾客、亞巴郎、梅瑟和厄里亞都是被接升天的。門徒囿於成見，祇用舊尺度去衡量耶穌，所以格格不入。耶穌言論的範疇是屬神的，充滿活力和生命的，故此要用心靈的耳目去聽聞接受。偏偏有些門徒一味用固有框框，即 63 節那無濟於事的「肉體」，來解讀耶穌；當他們發覺耶穌的言論不符合自己的要求時，便捨他而去，斷絕來往。

在那個關鍵時刻，耶穌說：「除非蒙父恩賜，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65 節）這是若望福音的一個重要主題，也是我們信仰的一個奧秘。有時我們覺得是自己選擇信從耶穌，但他提醒我們，是他揀選了我們（70 節）。經歷過心靈的黑夜／沙漠／枯井等經驗的聖賢都謙遜地承認，信靠天主不是倚仗自己的修行，而是全憑天主的恩寵。要找到生命（基督），單靠自己，人是一無所能的。

很多門徒不再認耶穌為老師，耶穌就問那十二人：「你們也要退出嗎？」伯多祿代表大家回答：「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在這個五花八門的社會，各種廣告不停地暗示我們自身諸多欠缺，要求諸外物以滿足各種需求；我們去投奔誰呢？家庭問題、工作問題、戀愛問題、生活問題等等層出不窮，叫人心力交瘁、疲於應付；我們去投奔誰呢？有甚麼東西能真正叫我滿足？能讓我享有持久的平安祥和？我四處探索，那個最理想的人、地、事物究竟在那裏？我切切尋找，我要尋找的到底是甚麼？

「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若 6:27）

「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若 6:35）

我怎樣看待這分最貴重的禮物？自己能不能定下心來專注於他？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谷 7:1-8, 14-15, 21-23)

今天的讀經把原文切分成三段。大家可閱讀全文 7:1-23，以感受文氣的連貫性。這篇所講的是圍繞着潔淨問題。爭論的導火線，是耶穌的門徒吃飯前沒洗手。這可不是衛生問題；3-4 節向非猶太讀者解釋猶太人的潔淨禮俗。潔淨與不潔的劃分是為了給人、地、事物定位，使人知道如何應付不同的局面。出 30:17-21 要求司祭未祭獻前先洗手洗腳。到了公元前二世紀，有些猶太人已養成習慣，在早禱和用餐前洗手以示取潔。法利塞人把這類口傳的習俗看得與梅瑟法律一樣重要，甚至強要所有猶太人遵守。

實際上，為農夫、漁夫和到處傳道的耶穌來說，飯前洗手的習慣是不容易嚴格遵守的，因為淨水有限。而人們為生活計，動輒沾染不潔，如接觸排泄物或死動物；不像較悠閑的城市富人常能「潔身自愛」。

對於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指責，耶穌引用了依 29:13 當作反擊，並稱他們為「假善人」；「假善人」的希臘文本義是指逢場作戲的演員。耶穌拆穿對手的假面具，暴露他們忘恩負義的私心，直斥他們為了人的規律而廢棄天主的話（8-13 節）。這一回合的挑戰／應戰的榮譽競爭，當然又是耶穌贏了。

接着耶穌先後對兩組人講話：14-16 節對群眾說比喻，17-23 節對自己人門徒解釋比喻。話題從飯前洗手轉到食物的潔與不潔，而耶穌真正的目的是要談「心」（21 節呼應 6 節）。

聖經裏的「心」象徵所有情感，慾念和智能的源頭。它掌管人的意志，也是人與天主交往的樞紐（詠 27:8；申 30:14；列上 3:9；厄下 2:12）。故此發自內心的東西，直接影響人與天主的關係。

19 節的「他這是說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是馬爾谷的註解，而不是耶穌親口說的話。否則初期教會也不會因潔或不潔的問題，大傷腦筋了（宗 11:1-18; 15:1-29）。

耶穌的用意並不是廢除梅瑟法律，而是重申歷代先知的一貫主張，即強調外表的虔敬應配合內心的忠誠，以求心口協調，表裏一致（依 1:11-17；耶 7:21-26；亞 5:21-27）。

心病還需心藥醫。耶穌直探病源，對症下藥，提醒我們內外和合才是幸福之道。

我的潔與不潔的劃分是根據甚麼準繩？

今天的讀經很生動地描述耶穌治好一個聾啞人。這不尋常的奇跡，顯示耶穌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也暗示他是天主子。

依 35:5-6 提到天主親自來拯救他的子民時，「聾子的耳朵要開啟……啞吧的舌頭必要歡呼。」猶太人的聖經，並沒有治好聾啞人的記述。今天讀經的事例是絕無僅有的，故此證明天主的救恩時刻已到來，默西亞終於出現了。但是，瑪竇和路加都沒有記錄這奇跡。

耶穌治好聾啞人之後，「人們都不勝驚奇說：『他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吧說話。』」（37 節）這寫法叫人想起創 1:31 所言：「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天父創造天地萬物，一切都好，而耶穌治好聾啞人形同再造，非常奇妙。這新的創造工程也一切都好：所謂「有其父必有其子」（呼應本福音開端稱耶穌為「天主子」）。

32 節用的「啞」，原文有說話困難、口舌不清的意思，並不是完全不能說話；否則 35 節提到他復原後「說話也清楚了」就不易解釋。耶穌時代的人不像現代都市人那麼重視隱私，所以 33 節說耶穌領聾啞人「離開群眾，來到一邊」，也是指稍微避開擁擠喧嘩，讓出多一點透氣的空間。地中海社會對同性間的身體接觸習以為常，摩肩搭背是親善的動作，不含曖昧意思。耶穌也樂得用觸覺與聾啞人溝通：他把手指放進聾子的耳朵，並用唾沫抹他的舌頭。當代人認為唾沫有避邪和治病的功效，所以用它來抹啞吧的舌頭或在瞎子眼上吐口水（谷 8:23），並不嫌噁心。

接着耶穌望天嘆息。向天仰望表示祈禱（詠 123:1；路 18:13；若 17:1；宗 7:55）。耶穌為甚麼嘆息呢？學者看法並不一致：有的說他有感於蒼生受苦，有的說嘆息是行奇跡治病的其中一招……。

耶穌向聾啞人說「厄法達」，意即「開了吧！」（34 節）本來古代人相信話語有某種神力，一經翻譯便會失效。馬爾谷特意保留阿剌美語的原音，並解釋這話的含義；顯示耶穌並沒像巫醫那樣念咒語，他祇不過說了一句淺白的家鄉話。

聾啞人被治好後，眾人大肆宣傳。「宣傳」在本福音常與耶穌的好消息有關，如 1:4, 7, 14-15, 38-39, 45; 3:14; 5:20; 6:12; 13:10; 14:9。

求主發聾振聵，讓我聽到聖神的呼聲，並開啟我口，使我時時感謝他、讚美他、傳揚他的愛。

今天讀經的 27-30 節，是馬爾谷福音的轉捩點。自從 1:1 提到「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之後，到 8:29 節才有伯多祿稱耶穌為基督、即默西亞。本福音寫成的目的，是要探討耶穌到底是誰。8:29 以前，耶穌的身分是隱晦的。眾人從他的宣講、驅魔和治病中都感受到他不平凡的權威，可就拿不準他到底是何方神聖。8:29 以後，馬爾谷的焦點集中在受苦受難的默西亞這形象上，十字架神學的色彩也愈來愈濃厚。

27 節提及「斐理伯凱撒勒雅」，一點都不偶然。這是分封侯斐理伯為尊崇羅馬皇帝凱撒奧古斯都為神祇所修建的皇城，位於赫爾孟山下。此地古名帕尼雅斯 (Paneas)，記念潘神 (Pan)；這也是巴耳神 (Baal) 的崇奉地。以外邦人的三神為背景，耶穌問他的門徒：「人們說我是誰？」(27 節) 就顯得意味深長。

門徒回答人們認為耶穌不外是個先知。當耶穌進一步追問：「你們說我是誰？」伯多祿代表眾徒 (參閱 9:5; 10:28; 11:21; 14:29) 說：「你是默西亞！」伯多祿反映的是十二徒的見地，既獨到又片面。他在耶穌身上看到天主的受傅者，即猶太人殷切等待的偉大領袖和救星。

伯多祿答對了一半。耶穌接着補充他必須受苦受難，但要復活。這一下伯多祿可吃不消了。縱觀舊約，「默西亞」和「人子」，尤其是厄則克耳和達尼爾呈現的形象，從來就和苦難沾不上邊，怎麼耶穌就講這麼喪氣的話！

伯多祿連忙阻止耶穌，並「曉以大義」。誰知耶穌不領情，轉身注視門徒，斥責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33 節)

為甚麼耶穌那麼惱火？因為伯多祿的思想被黑暗勢力所蒙蔽，他成了撒殫的僕人去誘惑耶穌放棄苦難。耶穌明明說人子「必須」受苦並被殺 (31-32a 節)。這是天父的計劃，沒有選擇的餘地。偏偏伯多祿看不到大局，祇純粹從人的觀點勉力扭轉乾坤。

耶穌罵得好：「退到我後面去！」意即「跟隨我，好好學做門徒吧！」他接着召集群眾和門徒，說凡要跟隨他的，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步他後塵。

十字架是頂殘酷的死刑，慘絕人寰之餘，且尊嚴掃地。為馬爾谷的當代讀者而言，要命的迫害和公開的羞辱是切切實實的痛苦和煎熬。面臨生死關頭，耶穌邀請信徒作好殉道的準備：「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35 節)

為我而言，耶穌到底是誰？棄絕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他，其中有甚麼實在含意？

今天的讀經一開端就說耶穌經過加里肋亞時，不願叫人知道，因為他要花些時間教導門徒（9:30-50）。馬爾谷福音的三次耶穌預言受難和復活中，以這第二次的最為簡略。有的聖經學者認為這是最接近出自歷史耶穌口中的受難／復活預言，路 9:44 的記錄更短。馬爾谷的三次預言（8:31; 9:31; 10:33-34）都沒提到耶穌釘十字架。

耶穌在三次預言中都稱自己為「人子」（參閱谷 2:27-28; 13:26），這稱呼除了突顯耶穌的人性，也叫人聯想到達 7:13-14 論及的超凡人物。不同的是，達尼爾的人子光榮顯赫，王權無限，而耶穌提到的人子卻「將要被交在人手中」（31 節）。「被交」有兩層意思：一指被人負責，一指被天主交付；不具名被動式的行動施予者多是天主，如路 24:51。達 7:14 的天主賜給人子無上尊榮和權柄，而耶穌卻表示天主把人子交付給人們殺害，三天後人子必要復活。馬爾谷的三次預言用的「復活」都是主動式的，暗示自己復活；不像瑪竇的被動式（16:21; 17:22; 20:19），表示被天主復活。他這一番話與先知所言大相徑庭，故此使門徒深感困惑。

本福音中，每一次耶穌預言受難和復活時，門徒總是聽而不聞，不明所以，且用行動顯示他們的愚昧。這一回，他們在路上爭論誰最大。他們來到葛法翁的家（谷 1:21, 29），即耶穌的宣講基地，耶穌以導師的姿態坐下，叫來十二門徒，說：「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35 節）這正式的訓誡顛覆了世俗的價值觀，即令現代人聽聞，也不減其震撼力。

耶穌更進一步，抱起一個小孩子說：「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37 節）

請注意，這句話強調的不是小孩子的天真無邪，而是他的脆弱無助；當時的嬰孩夭亡率佔三成，而六成的人活不到十六歲。初世紀巴勒斯坦社會的兒童是沒有社會地位和法定權益的，他們完全仰人鼻息，靠人養育。這些弱小的一群根本沒有能力去回報任何恩惠，而耶穌正是要挑戰門徒去關懷各類弱勢族群。

在耶穌看來，最不起眼的人也是尊貴的，因為他們代表耶穌（參閱瑪 25:31-46）。正如天父派遣耶穌，耶穌也活在弱小的兒童身上。服侍兒童等於服侍耶穌，服侍耶穌等於服侍天父。

今天的「小孩子」是那些人？我怎樣作他們的僕役？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谷 9:38-43, 45, 47-48)

今天的讀經一開始，就說門徒若望禁止一個人因耶穌的名字（呼應 37 節）驅魔。這事件與戶 11:27-29 有點相似，若蘇厄要求梅瑟禁止沒到會幕也能出神說話的人；而梅瑟的答覆也輝映耶穌的，有異曲同工之妙。

若望為甚麼要禁止別人驅魔？嫉妒（出 11:29）當然是一個理由；此外，他狂妄的語調也顯示門戶之見。在傳統社會裏，秘方絕技祇惠及自己人，外人是無緣問津的。門徒眼見外人打着耶穌的招牌驅魔，是可忍，孰不可忍？可笑的是，門徒竟然沒有本事驅魔（谷 9:18）！他們不先照照鏡子，反而要外人跟從他們（38 節）；馬爾谷的諷刺筆法真是妙到毫顛。

耶穌的答覆充分表露他的寬闊胸襟。他不介意別人用他的名字驅魔，還落落大方地表示以他的名字施行奇跡的人是友非敵；這應叫過分講求專利權的現代人汗顏。他甚至重新劃分自己人與外人的界線：「誰不反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40 節）

41 節論及善待基督門徒的人必獲賞報，而那些引領信徒背離門徒之道的人必受重罰。要知道，用磨石套頸沉入海底是最恐怖的，頗有「永世不得超生」之意；一來屍首不能安葬土中，二來身陷邪魔的本鄉，死了也不得安息。猶太人視海洋為妖祟出處（參閱谷 5:13）

43-48 節的話聽來叫人提心吊膽，因為耶穌的語氣是很嚴厲的。使人跌倒的手、腳、眼代表任何引人背棄真道的事物。凡是束縛人，妨礙人選擇生命的（申 30:19），都應忍痛割愛，才能進入生命。很多人祇看到「犧牲」的消極面；其實「犧牲」的真義是失小得大。放棄叫人分心的東西才能提升慧覺，從而積極承受天主的降福，這就是正道。反之則永世沉淪，萬劫不復，那才是最大的悲哀。

這幾節提到的「地獄」（Gehenna），原指耶路撒冷南面的本希農山谷；猶大的暴君曾在此祭殺兒童（列下 23:10；耶 7:31-32）。後來這裏變成了垃圾堆，故此腐屍的蛆蟲不會餓死，焚化垃圾堆的火焰也總不熄滅（48 節）。

因小失大或失小得大，任君選擇。

很多現代人把離婚當作家常便飯。在初世紀的巴勒斯坦，猶太男人可以休妻，而羅馬公民不管男女都有權離婚。今天讀經裏的法利塞人應該猜到耶穌的立場，所以故意問他，丈夫許不許休妻。在當時的社會，向對手發問常有挑戰的意味，旨在羞辱對方，奪取他的榮譽。耶穌畢竟不是傻瓜，他一開口就反守為攻，問：「梅瑟命令你們做甚麼？」他們的銳氣受挫，便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申 24:1-4)

耶穌立刻說這通融，是為調節失去樂園後人們的頑梗。他接着提出超越梅瑟的更大權威來反對休妻，說從創世之初，天主造人的理想是男女結成夫婦，二人一體，不可拆散(創 1:27; 2:24)。如果拆散天主結合的夫婦，等於嚴重侮辱天主，非同小可。

回到家裏，耶穌回答門徒的發問，說休妻另娶的是犯姦淫，辜負妻子；而離棄丈夫另嫁的也是犯姦淫。很多學者認為 12 節是後加句，針對馬爾谷教會團體的外邦教友——羅馬法律允許身為公民的丈夫和妻子離棄配偶。這麼嚴厲的話真的是出自耶穌的口嗎？根據絕響原則、複證原則和連貫原則，答案是肯定的：一來耶穌反對離婚是獨排眾議，挑戰風俗；二來獨立文源如格前 7:10-11，路 16:18，瑪 5:32 都提及耶穌這個主張；三來這主張符合耶穌的一貫「偏激」論調(如谷 9:33-50; 10:17-31)。

耶穌反對休妻，不但是維護婚姻的神聖，也顯示他維護女性的尊嚴。在父權社會，被丈夫離棄的婦女等於羞辱父家，為人不齒。

耶穌斬釘截鐵的反對休妻主張，並不是萬應靈藥。初期教會在婚姻牧靈方面就發覺有必要對這主張作合理的詮釋；如格前 7:12-16「若不信主的一方離去」及瑪 5:32; 19:9「除了姘居」。即便到了今天，離婚和再婚仍然是棘手的牧靈難題。原則上信友應可接受「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實際上，「天主所結合的」是指甚麼，就有待商榷。處理婚姻問題，牧者應懷着敏銳的觸覺和細膩的愛心，去幫助怨偶尋求天主的聖意，切忌生搬硬套，過於武斷。畢竟婚姻之道理當指向天堂，不是地獄。

天主的國到底屬於甚麼樣的人呢？耶穌抱起小孩子說：「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15 節)他不是指小孩子的純潔無罪，而是指他們的全然無助，一心信靠。請注意，耶穌沒說要努力建設或積極爭取，祇着重孩子般的謙虛接受。天主的國純粹是白白賜與的，人不能靠功德賺取，祇能開心接納。身為講求「為」和「效率」的現代人，我們也該培育「無為」和「等待」的藝術。

拿小孩子當成年人的榜樣，為耶穌當代成人聽眾是難堪的，且難以置信，故此耶穌以名譽保證堅定地說：「我實在告訴你們……。」(15 節)

耶穌歡迎孩子來到他跟前。他不嫌他們脆弱卑小，反而懷抱他們，給他們覆手，祝福他們(14, 16 節)。耶穌就是特別關照社會的弱勢族群，這包括孩子和婦女。

為甚麼耶穌不接受「善師」的美譽(17-18節)?為甚麼他急着與這貼切的稱呼劃清界線?瑪 19:16-17 做了一番改動,避開耶穌好像對這稱呼受之有愧的尷尬場面。這樣更顯出這個事件與歷史耶穌有關,而非馬爾谷杜撰。

其實耶穌的反應是合乎當時的習俗標準的。要知道,在極端重視榮譽的初世紀巴勒斯坦社會,陌生人主動攀談往往帶有競逐榮譽的意味。挑戰與應戰的競譽賽開端不祇限於詆毀或責問,也可以採用讚美和請教的形式。既然當時人們相信所有的利益都是有限的,如果一個人坦然接受別人的讚美,這等於奪人榮譽以超群出眾,是無恥的表現。耶穌深知高帽不好戴,會招來妒忌的邪眼;所以他很謙虛地給個得體的答覆,擺脫奪譽之嫌。

今天讀經的主題是「怎樣進天國」。與耶穌對話那人的身分到了 22 節才揭露:「他憂鬱地走了,因為他有許多產業。」祇要他保有產業,資源豐富,就能繼續當很多人的恩主,負享盛名。他以為要承受永生是靠「有所為」或精心策劃,這種想法當然不符合谷 10:15 所提。

正因為耶穌對他另眼相看,21 節是本福音唯一提及耶穌「喜愛」某人之處;所以邀請他變賣一切,施濟窮人而跟隨耶穌。可惜他不甘心用所有財產去換取那缺少的一樣,不捨得放棄地上的財產去換取天上的寶藏(21 節),不能像一無所有的小孩子全心仰賴天父的照顧。難怪耶穌兩次強調富人難進天國。

門徒對耶穌的言論深感驚奇。照說財富是天主的降福,有錢的人較有能力妥守上主的誠律。可是,單單守好誠命容易使人自滿自足,認為行善有功,功德圓滿,理當受賞。

耶穌明說:「進天主的國是多難啊!」(24c 節原文沒有「仗恃錢財的人」),意即人祇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足以賺取天國的。錢財既然是力量的具體象徵,愈富有的人就愈常會面對「守財自恃」和「不能放手」的誘惑,遑論捨棄一切,跟隨耶穌。

當然,耶穌叫門徒捨棄財富和親人的目的,不是成為苦行僧,而是為了能夠無牽無掛地到處傳揚福音。在那個時代,沒有家人的支持是不能在社會立足的。故此耶穌聚集門徒,組成一個根據義緣而非血緣的新家庭,同舟共濟。新家庭一反父權社會傳統,30 節提到兄弟、姐妹、母親、兒女,就是不提父親(參閱谷 3:34-35),這顯示天父是一家之主。門徒在現世會獲得百倍賞報,30 節的「連迫害也在內」可能是馬爾谷為了激勵受難教友而加入的,來世將得永生。

我有那些「財富」(物質享受、人際關係、事業、地位、才能、智力、時間等等)阻擋自己跟隨耶穌?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谷 10:35-45)

馬爾谷福音的耶穌，前後三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8:31; 9:31; 10:33-34)。每一次遲鈍的門徒都不明白他的話，且立刻作出截然兩路的回應。第一次伯多祿諫責耶穌(8:32)，第二次門徒彼此爭論誰最大(9:34)，第三次雅各伯和若望爭佔首位(10:35-37)。瑪 20:20-21 設法給雅各伯和若望開脫過失，改說他倆的母親代子求恩。

根據耶穌時代主客聯約的概念，門徒雖然朝夕共處，彼此卻沒有聯約的束縛。他們的共同聯約對象是耶穌，故此常想壓倒別人，獨蒙耶穌青睞。人人既然為自己打算，其他門徒對這兩兄弟的先發制人當然很不滿(41 節)。

耶穌告訴雅各伯和若望：「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甚麼。」(38 節)隨即問他倆能不能飲他的爵，受他受的洗。他們直答：「能」，卻沒有理會到耶穌所說的飲爵和受洗是指受苦受難(參閱詠 75:8；依 51:17, 22；耶 25:15-17；哀 4:21；詠 69:2-3)。耶穌表示跟隨他的人必然要受苦，至於高位的分配，那全靠至高恩天主來決定，而不關中保耶穌的事(40 節)。

耶穌眼見門徒惱怒那對兄弟，便開導他們說，外邦人的管理模式是權勢當頭，跟隨他的人卻應當一反常俗：為首的，當作眾人的奴僕(44 節)。十二門徒中，除了幾對兄弟外，彼此沒有血緣關係，要彼此服侍談何容易。但是耶穌正要灌輸「義緣家庭」的真精神；他要求門徒把得自耶穌的恩惠，報答在與耶穌建立聯約的人身上。根據耶穌的看法，門徒既然都與他有聯約，彼此也成了兄弟，成了自己人；故此大家理當懷着僕役的精神互相服侍。

在最講究榮譽的當時社會，門徒憑甚麼要服侍人，作眾人的僕役？答案是：「人子不是來受服侍，而是來服侍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45 節)這句話正是了解本福音十字架神學的關鍵。馬爾谷活用依 53 章「上主的受苦僕人」的形象，指出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是為服侍人，並代人受死。

甚麼人最堪當做「贖價」呢？豈不是貴人嗎？手握一張皇牌，遠勝凡夫千萬；將了帥，就全軍覆沒。那麼說，天主子獻出自己的性命為眾人而死，還有比這個更難做到的事嗎？身分最高的基督既然屈尊就卑，為身分較低的人犧牲了性命，要門徒彼此服侍，應該不是過分的要求吧？「彼此服務」，這就是初世紀翻天覆地的基督徒榮譽觀。

我怎能承先啟後？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谷 10:46-52)

今天讀經講的是馬爾谷福音的最後一個治病奇跡。本福音提過耶穌治好很多人，而這一個殿後的故事不單總結耶穌的濟世善行，更意味深長地點出門徒之道。

46 節說耶穌到了耶路撒冷東北十五哩的耶里哥，表示從 8:27 起步於凱撒勒雅的行程即將結束。在凱撒勒雅，耶穌嚴禁門徒談及他是默西亞（8:29-30）；臨近耶京時，耶穌容許瞎子稱他為「達味之子」、即默西亞，（參閱撒下 7:12），因為顯示身分的時候到了。

撒下 5:6 提到瞎子會阻擋達味攻進耶路撒冷，而達味之子耶穌進耶路撒冷前卻叫瞎子復明。瞎子連連稱耶穌為「達味之子」，等於把他與富有智慧的智者撒羅滿同列，也等於懇求耶穌作自己的恩主。

巴爾提買雖然瞎了眼，卻在耶穌身上看到達味之子默西亞（參閱依 35:4-5）。除了伯多祿（8:29）外，巴爾提買是本福音唯一以「默西亞」的稱呼加在耶穌身上的人。門徒追隨耶穌左右，反而視而不見，枉費耶穌從 8:27 起一路點撥。

巴爾提買一心要接近耶穌，毫不理會別人的斥責。耶穌叫他時，他立刻扔下外衣，跳起來，走到耶穌跟前（50 節）。這種乾脆直爽的行動顯示對耶穌的十足信任，與富人愁眉不展地離去（10:22）形成了極強烈的對比。

耶穌問巴爾提買：「你願意我給你做甚麼？」這問題與耶穌問雅各伯和若望一樣（10:36）。瞎子要求重見光明，51 節的「看見」原指「再看見」；而那兩兄弟卻讓權位慾遮蔽了眼睛。

谷 8:22-26 也有耶穌治好瞎子的故事，位於旅程敘述的開始，與旅程結尾的本日讀經相映成趣。這兩個瞎子前後開合「門徒之旅」，似乎暗示門徒步武耶穌時經歷的掙扎。在第一個事件中，耶穌用了好些儀式，如拉瞎子到村外、往眼上吐沫、覆手等；在今天讀經裏，耶穌動也不動，祇一句話「你的信德救了你」就讓巴爾提買復明。前一個瞎子是逐步看見的，而這一個瞎子「立刻看見了」。前一人治好後回家去，這一個「在路上跟着耶穌去了」。最後這句話，是暗示巴爾提買走上門徒之路跟隨耶穌。

馬爾谷在 8:22-10:52 要表達的門徒之道，是教人認清跟隨耶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默西亞是來受苦受難，為人犧牲的，門徒也該培育為人服務的精神。巴爾提買瞎而復明，更懷着信德勇敢地跟隨耶穌進入耶路撒冷，這正是門徒的表率。

閱讀福音時，我們一般得到的印象是耶穌處處樹敵，有的人甚至要除滅他。今天的讀經提到一個經師同意耶穌的看法，這是福音中絕無僅有的例子。經師的福音臉譜通常代表當時的法律專家和殺害耶穌的幫兇，祇有這個例外。馬爾谷似乎要告訴讀者，儘管耶穌的仇人林立，仍有敵對陣營的人是站在耶穌那一邊的。正如上週讀經提到，雖然門徒冥頑不靈，也有真門徒（明心的瞎子）能認出耶穌。

自谷 11:27 始，經過幾場激烈的唇槍舌劍，今天登場的經師竟不為挑釁而來，祇為尋求真理。瑪 22:35 和路 10:25，把這角色改成試探耶穌的法學士。猶太人有 365 條禁令和 248 條命令，合共 613 條誡命；他請教耶穌有關最重要的誡命。

耶穌說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4-5），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肋 19:18）。耶穌顯然視這兩條誡命互為表裏，密不可分，故此他說：「再沒有別的誡命（單數）比這兩條更大的了。」

經師說：「他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這是回應耶穌的「上主是唯一的天主」；這兩段話不見於瑪 22:34-40 和路 10:25-28。這句話為那些信教前崇拜萬神的非猶太信友當然饒有深義。全心、全靈、全力（原文無全意）愛天主是指專注效忠於天主，捨棄其他神祇。當時人所謂「愛」，是着重外在行動而不重視內在感受。愛天主就得依附天主，脫離（即「恨」）眾神。可是人不能單靠自己去依附天主，還要加入信仰團體，好能共同朝拜上主。「愛近人」就是依附這些自己人。

那經師更進一步說，愛主愛人「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撒 15:22；耶 7:22-23；歐 6:6；箴 21:3）。這句話等於承認耶穌在耶路撒冷的言行（谷 11 章）所展示的權威，的確超越聖殿所標誌的。

這段對話既然不屬於挑戰／應戰的競譽賽範疇，耶穌樂得嘉許經師的見地說：「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耶穌在眾人前抬舉那經師，是符合禮尚往來的習俗的。

末了一句「從此沒有人敢再問他」，表示以 11:27 開始的幾場榮譽角力賽終於讓耶穌大獲全勝，奪得最高榮譽。

今天的讀經可說是本福音的耶穌最重要的遺囑，相當於路加和若望記載耶穌在最後晚餐談及「愛」的訓言。

今天的讀經拿經師和窮寡婦作比較，形成強烈的對照。經師的崛起源於猶太人充軍巴比倫的時代。他們精通法律，以專業知識為猶太人解釋梅瑟法律和天主聖言，鞏固猶太人的信仰。經師既是法律專家，也是神學家。他們向來受人尊敬，為甚麼耶穌卻和他們過不去？

原因是當時給人指點迷津的經師，自己誤入歧途。他們偏離了法律的真精神，不以上主為重，違背谷 12:30 所言；反而處處往自己臉上貼金，如 38, 39 節提到的穿長袍遊行、在街市受人請安、在會堂坐上座、在筵席坐首席。他們不理會歷代先知的警告，居然蔑視公義，吞沒寡婦的財產，違背谷 12:31 所言，還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

耶穌說經師必受更嚴重的處罰，因為他們昧着良心去欺壓最無助的寡婦。在聖經時代，死了丈夫的婦人是很脆弱的。如果她的長子尚未成家，她的處境更加困窘。沒有兒子的寡婦無依無靠，祇乞望父家收容（肋 23:13；盧 1:8）。即使一個寡婦接管丈夫的家產，身處男權社會，她是難敵覬覦家產的權門的。

何況古代猶太寡婦一般沒有繼承法的保障，經濟來源有限，且朝不保夕。故此每個人會緊守防線，維護自家的榮譽。41-44 節的窮寡婦把全部的生活費——兩個小錢——都投向銀庫，這表示她連飯都沒得吃了。在谷 7:10-13，耶穌曾表示把供養父母的錢轉成聖殿的「獻儀」是錯誤的，現在他會不會稱讚窮寡婦把活路犧牲作為捐獻？耶穌真的認為那是英豪的行為嗎？

毫無疑問，獻出一切的寡婦雖祇投了兩個小錢，卻比許多富人作出更多的犧牲和奉獻。她懷着虔誠的心去事奉天主，而不顧自己的死活，這是不易做到的。

但是在肯定這寡婦的大方時，耶穌也似乎感嘆她的真誠淳樸竟然被宗教領袖玩弄於股掌。他們借宗教的名義來剝削輕信者，鼓勵窮人獻上一切去捐助聖殿。這聖殿正是緊接而來的谷 13 章裏，耶穌預言將要毀滅的。

那窮寡婦是非常慷慨的，可她也是個受害人。

乙年下個主日就結束了。今天的讀經正與「結束」有關。24 節提到日月昏黑、星辰下墜，頗聳人聽聞，叫人害怕。耶穌是不是預言世界末日的景象呢？

谷 13 章的確論及末日情景，但本章也預言將在公元 70 年發生的聖殿的毀滅；這兩個浩劫混在一起寫，好像彼此密切相關。這一番話是耶穌私下對最先蒙召的門徒伯多祿、若望和安德肋說的。本章體裁屬默示文體，是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200 年間猶太教和基督教常見的先知文學的形式。默示文體用來啟示將來的天機；一般會提到天主大顯神威，進入世界，賞善罰惡，重整乾坤。

24 節「那些日子裏」很有末世論色彩（參閱耶 3:18; 31:33；岳 3:2；匝 8:23），而「災難」呼應 19 節（和達 12:1）所言，接着描述末日景象。天象異變的敘述，在舊約並不罕見（如依 13:10; 34:4；則 32:7-8；岳 2:10; 3:4；亞 8:9；蓋 2:6, 21）。這些恐怖場面的描繪用的是象徵的語言，而非科學的語言；故此我們沒有必要把它看做是世界末日的實際寫照。

馬爾谷一改舊約環節，把天變的情景寫成人子光榮降來的先兆。「人子」是達 7:13-14 的神秘人物；這位「相似人子者」乘雲而來，從上主那裏領受了王權和國度。原本「好像人類的那位」可能是指天使（達 12:1）；到了福音作者手裏，「人子」專指耶穌（如谷 2:10, 28; 8:31, 38; 9:9, 31; 10:33, 45; 14:21, 41, 62）。人子乘雲降來，派遣天使聚集被選者，予以賞報（27 節）。這裏沒有提到審判，但是卻鼓勵受迫害的信友，懷着希望忠貞侍主。

接着耶穌拿無花果樹做個比方，說幾時它的嫩枝冒葉，門徒便知道夏天近了；同樣的，谷 13 章的種種先兆一發生，就該知道人子近在門口（28-29 節）。無花果樹在聖經中常用來比喻祝福和詛咒，如申 8:7-8；歐 9:10；米 4:4；亞 4:9；耶 24:2；岳 1:6-7。同樣一個東西竟然包含兩種針鋒相對的象徵，真是不可思議。谷 11:12-14; 20-21 記載，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詛咒無花果樹。從谷 11:15-19 耶穌在殿院驅逐商人可以得知，無花果樹象徵不為天主結果實的聖殿權貴，他們已蒙主唾棄。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無花果樹（宗教領袖）枯萎了。在末日，人子光榮降來時，無花果樹將再度綻放新芽，欣欣向榮。

30 節和 32 節，似乎自相矛盾。30 節表示結局已近在眉睫，即這一代人死亡之前（參閱谷 9:1）；32 節卻說除了天父，沒有誰知道結局何時到來。其實這兩節的張力意在激勵不同心態的信友。正如無花果樹的比喻，為失望的人，它指出救恩在望，不可放棄；為認定末日已來臨的人，它指出堅毅等待救恩才是上策。

那麼說，不變的真理到底是甚麼？正是夾在這兩節之中耶穌說的話：「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猶太人相信天主的造物都是美好的，且完全屬於天主，永不消逝。耶穌要強調，就如天地不可能過去，他的話也同樣不可能過去。

人生種種，無論動靜喜怒、安危禍福、生死壽夭等等，都是無常的。惟一的恒常是耶穌基督；無論過去、現在、將來，他常是一樣（希 13:8）。

基督普世君王節
(若 18:33-37)

現代都市人沒有多少「君王」的概念。充其量，君王祇是故事或童話裏的人物，為我們並沒有切身的意義。然而在聖經裏，君王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上主是選民的至高君王，而統治以民，尤其是南國猶大君王就被視為天子，他代表上主領導並照顧人民。

今天讀經一開始，羅馬總督比拉多就審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他祇希望耶穌否認，這樣便不必判他死刑；「因為自充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若 19:12) 這樣也省卻自己的麻煩，他實在厭惡當猶太宗教領袖借刀殺人的工具。

比拉多貴為羅馬總督，當然不屑任由猶太宗教權貴擺佈，那樣太有辱身分。照說他更看不起地位懸殊的耶穌，可是從這兩人的精彩對話中，明顯看得出耶穌反守為攻，層層推進；而比拉多窮於招架，左支右絀。

比拉多一聽耶穌的追問，便急於劃清界線，想擺出居高臨下的姿勢。他心目中的君王概念，總不脫權勢和霸業的範疇。

豈知耶穌明示無意逐鹿問鼎或權傾天下：「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莊子有個故事說，一隻貓頭鷹津津有味地吃着腐鼠時，見頭上鳳凰飛過，便尖叫怒喝，嚴防掠食。其實耶穌正是那鳳凰，他的視野是超絕的，他的領域是無垠的，非世俗君王般祇擁有貓頭鷹的胸襟，城府淺窄。莫說猶太地域的政權不算甚麼，整個羅馬帝國的榮華富貴又何嘗動過耶穌的心：他的國根本不是這世界的。

那麼說，耶穌到底是不是君王呢？

耶穌說：「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37b 節) 請注意，耶穌兩次強調他活着的目的就是成為君王。他是甚麼樣的君王呢？是給真理作證的，也就是給天父作證(若 1:17-18)。

耶穌不是奴役百姓的暴君，而是引人進入生命的明君。他不是養尊處優，等人服侍的威王，而是給門徒洗腳的謙君(若 13:1-17)。他的寶座不在玉殿金鑾，而是在十字架上(若 3:14; 12:32)。

這樣一個狀似柔弱的君王符合不符合我內心的需求？回顧過去的禮儀年，是誰掌控我的生命？我是不是常與命運頑抗，不甘心把自己交託給主，卻一味設法操縱自己的走向？我肯不肯虛心邀請耶穌入主我心，讓基督普世君王也治理我的一切？